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新竹縣國土計畫」 (草案)

##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109.03.11

擬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新竹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計畫內容		
1	計畫人口設定	現況人口(民國107年)	55.70 萬人	
		計畫人口	66.00 萬人	
2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10,862.81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334.84 公頃
			新增科學園區用地	91.00 公頃
			新增住宅用地	372 ~ 422 公頃
			新增服務業用地	239.55 公頃
3	宜維護農地面積	2.67 萬公頃		
4	未登記工廠資訊	342家/39.12公頃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2 處		

# 簡報大綱

一

發展現況與預測

二

成長管理計畫

三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四

國土功能分區與復育促進地區

五

公民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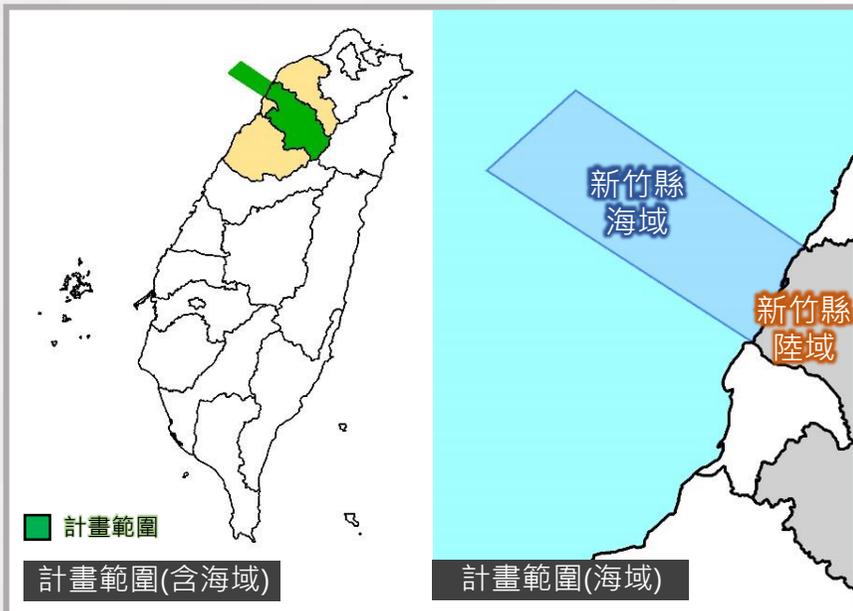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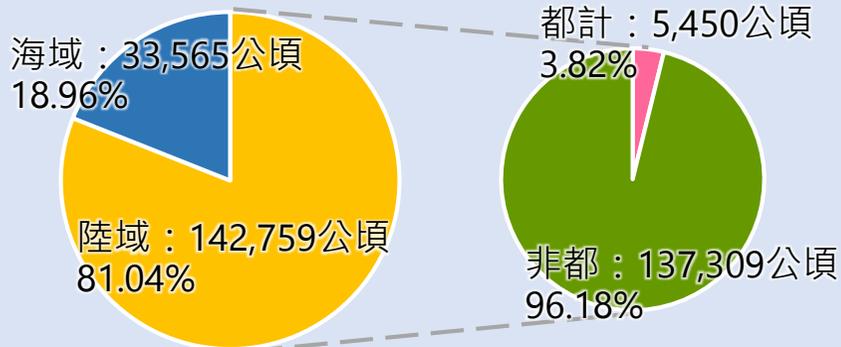
六

討論事項

# 計畫範圍及年期

■ 計畫年期：民國125年

■ 計畫範圍：新竹縣轄區



# 土地使用-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概況

- 現行17處都計區(5處市鎮計畫、8處鄉街計畫、4處特定區計畫及1處新訂都市計畫辦理中)
- 土地使用發展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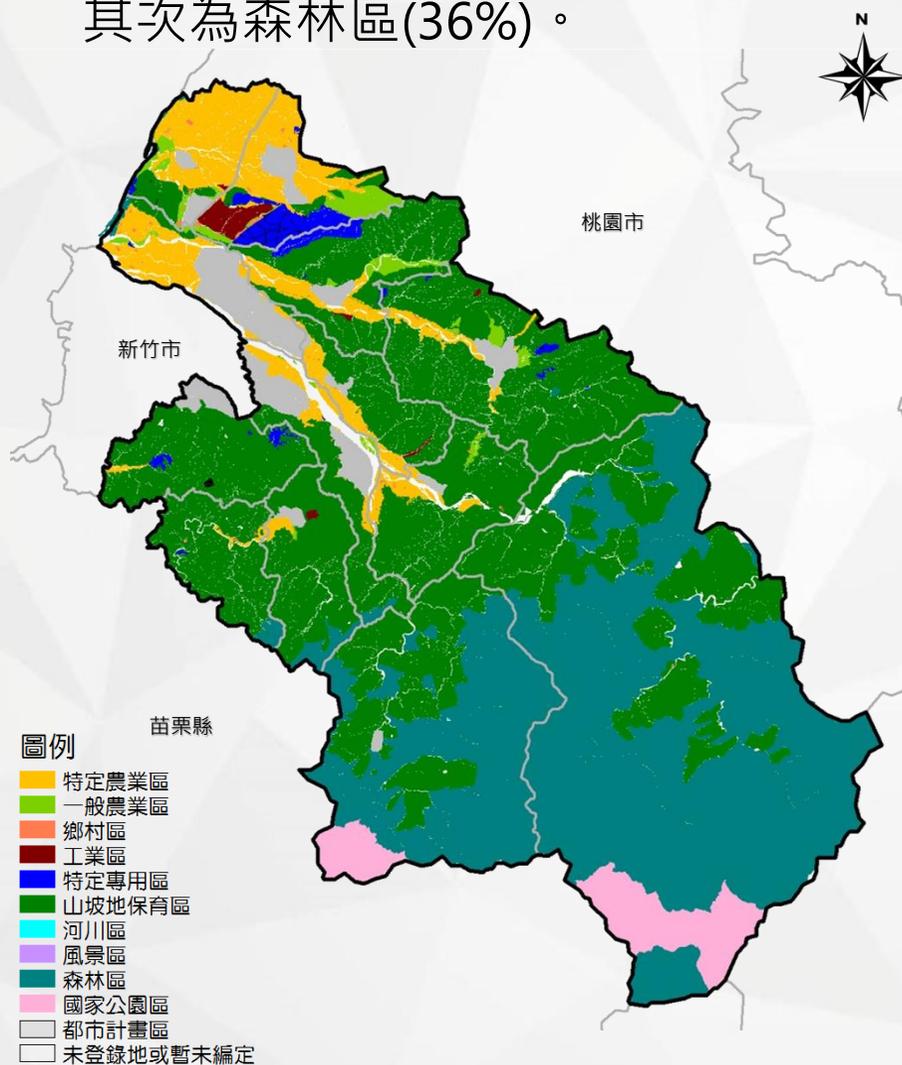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分區	總面積(公頃)	發展率
住宅區	1,196.51	69%
商業區	149.38	73%
工業區(含產專區)	480.77	67%



# 土地使用-非都市土地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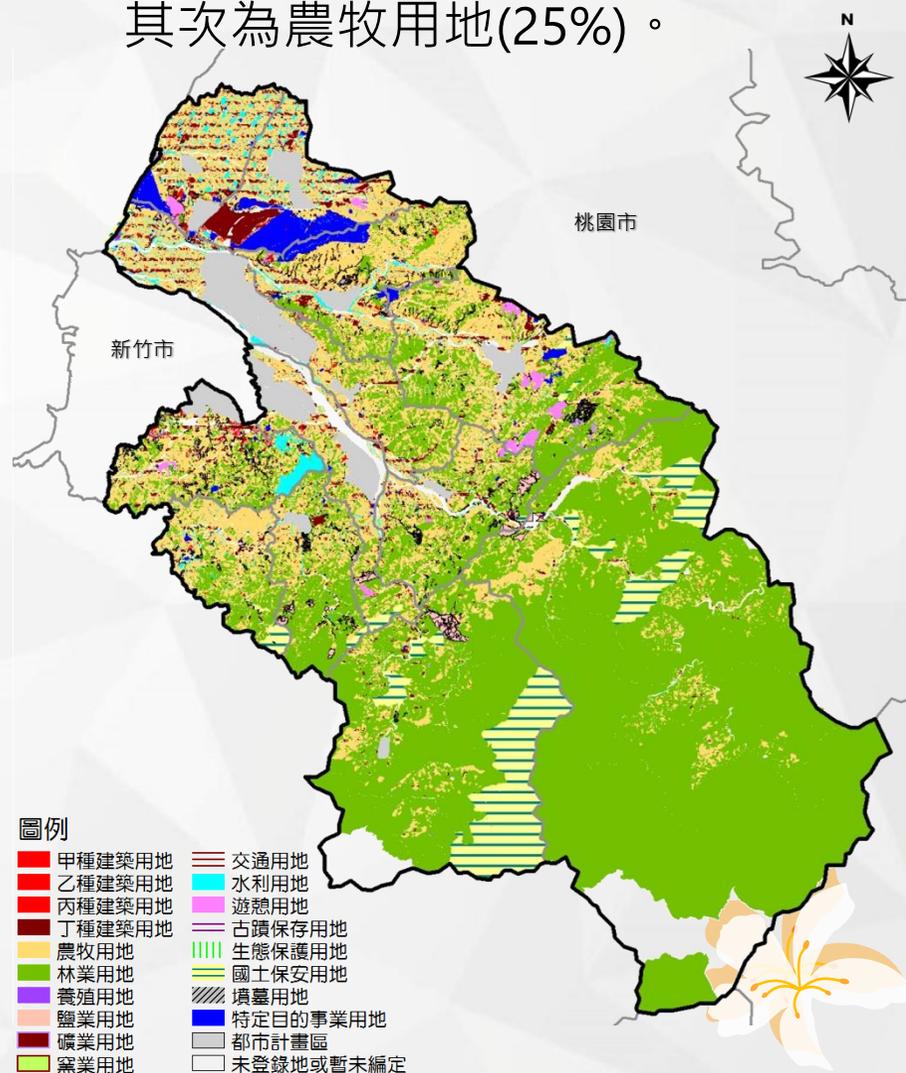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以**山坡地保育區**為主(44%)，其次為**森林區**(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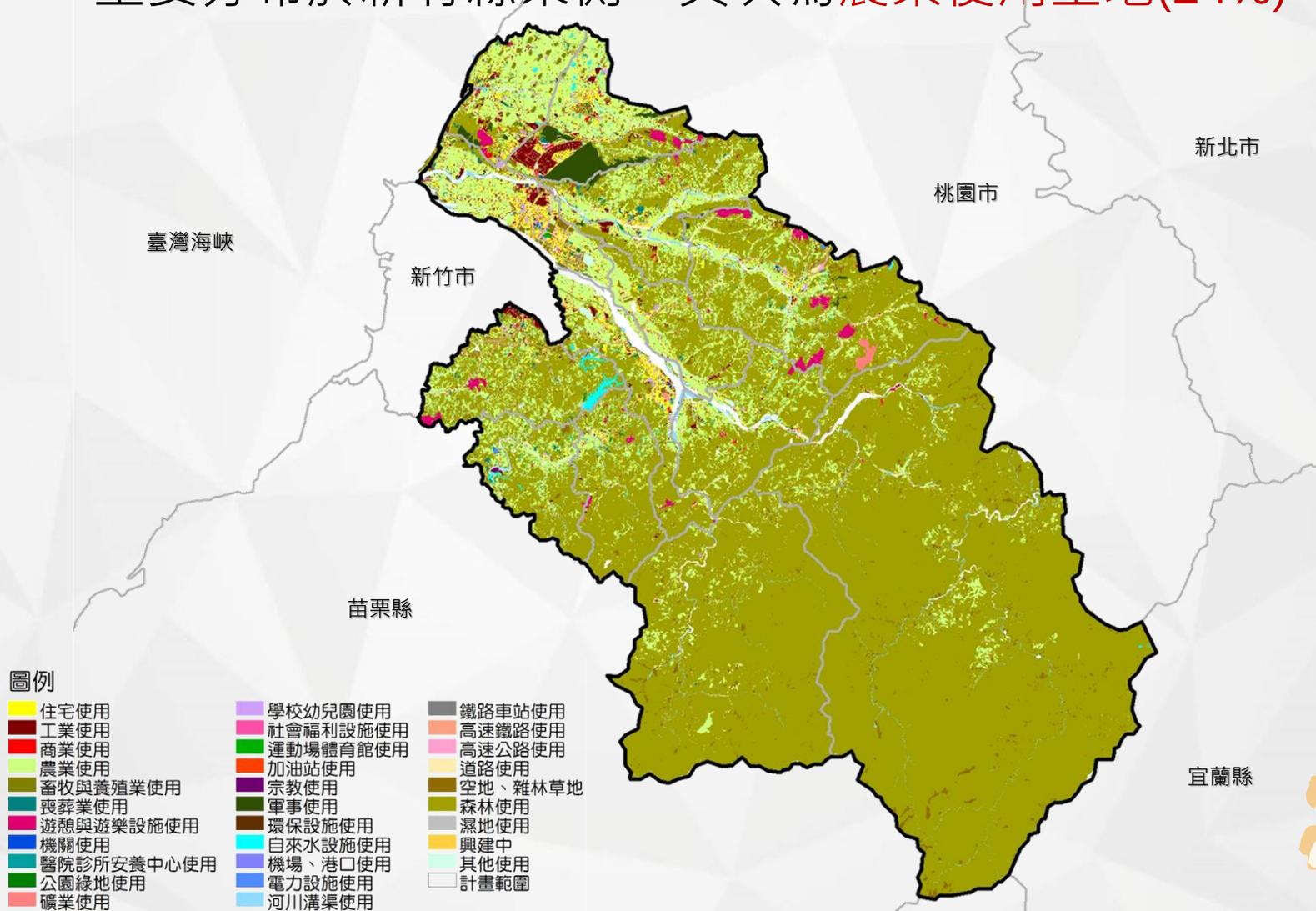
##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以**林業用地**為主(53%)，其次為**農牧用地**(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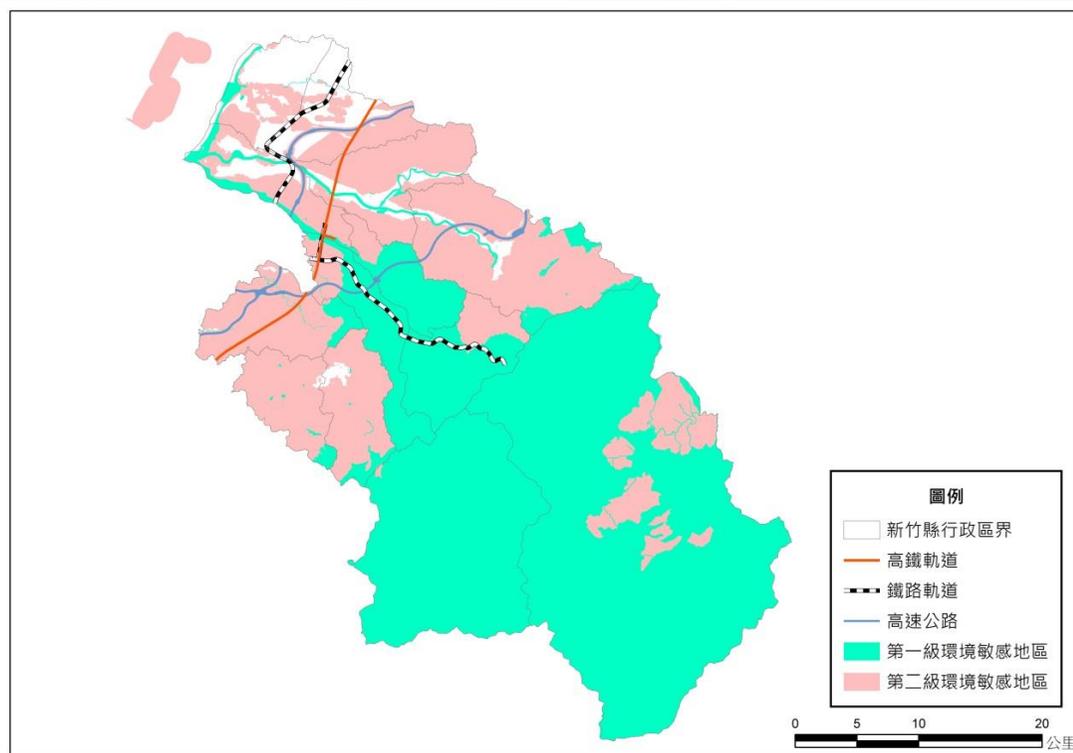
#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現況

- 新竹縣土地使用現況中以**森林使用土地最多(76%)**，  
 主要分布於新竹縣東側，其次為**農業使用土地(24%)**。



# 環境敏感區

-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8.50萬公頃  
(佔陸域面積約60%)
-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3.37萬公頃  
(佔陸域面積約94%)
- 總計：13.47萬公頃(已  
扣除1、2級重疊範圍)  
(佔陸域面積約9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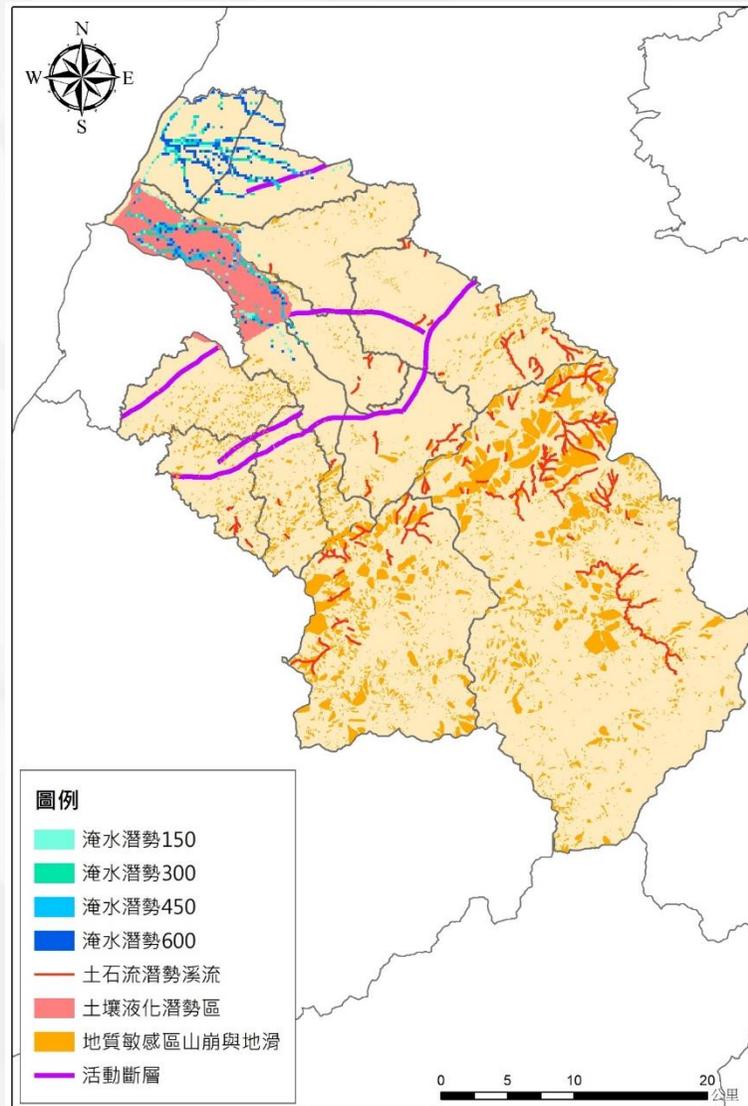


類型	第1級(公頃)	第2級(公頃)	合計 (公頃)	比例(%)
災害敏感地區	3,810.87	125,363.20	127,376.08	94.56%
生態敏感地區	19,800.87	2,130.89	21,931.76	16.28%
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102.43	1,350.66	1,451.49	1.08%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83,371.06	94,662.35	96,853.68	71.90%
其他	-	3,269.73	3,269.73	2.43%
合計 (公頃)	84,987.78	133,653.40	134,704.40	100.00%

## 本縣重大歷史災害彙整

類型	時間	名稱	災害情形
颱風災害	民國83年8月	道格颱風	竹北白地、新豐新庄、新竹市延平路、南勢里等地區因海水倒灌造成淹水。
	民國85年7月	賀伯颱風	新竹市南寮、舊港等六里、竹北市、新豐鄉等地區因海水倒灌造成淹水。
	民國86年8月	溫妮颱風	竹北市新港里、新豐鄉、台一省道、光明六路等地區因海水倒灌、地區排水不良造成淹水。
	民國90年9月	納莉颱風	淹水地區共計 136 處，多分佈竹北、新豐、湖口、新埔、關西、竹東、芎林及寶山等鄉鎮，主因海水倒灌、河水溢堤排水不良。
	民國101年6月	強降雨	淹水地區共計近 200 處，大多分布於竹北、竹東、湖口、新豐等鄉鎮市，造成地下室淹水、部分地區停電、路樹倒榻山區土石崩落道路受損，主因為短時間強降雨，地區排水不及所致。
	民國102年7月	蘇力颱風	本縣聯絡芎林與竹東的舊中正大橋 13 日清晨 5 時遭頭前溪水沖毀P9、P10號橋墩，80公尺長橋面斷裂損毀。
坡地災害	民國93年8月	艾利颱風	五峰鄉桃山村發生山崩、土石流事件
	民國93年9月	海馬颱風	尖石鄉桃樂村發生土石流事件
地震災害	民國26年4月	關刀山大地震	芮氏規模7.1，3,276人死亡、12,053人受傷；全倒17,907間、半倒36,781間

## 本縣災害潛勢示意圖



# 人口-成長及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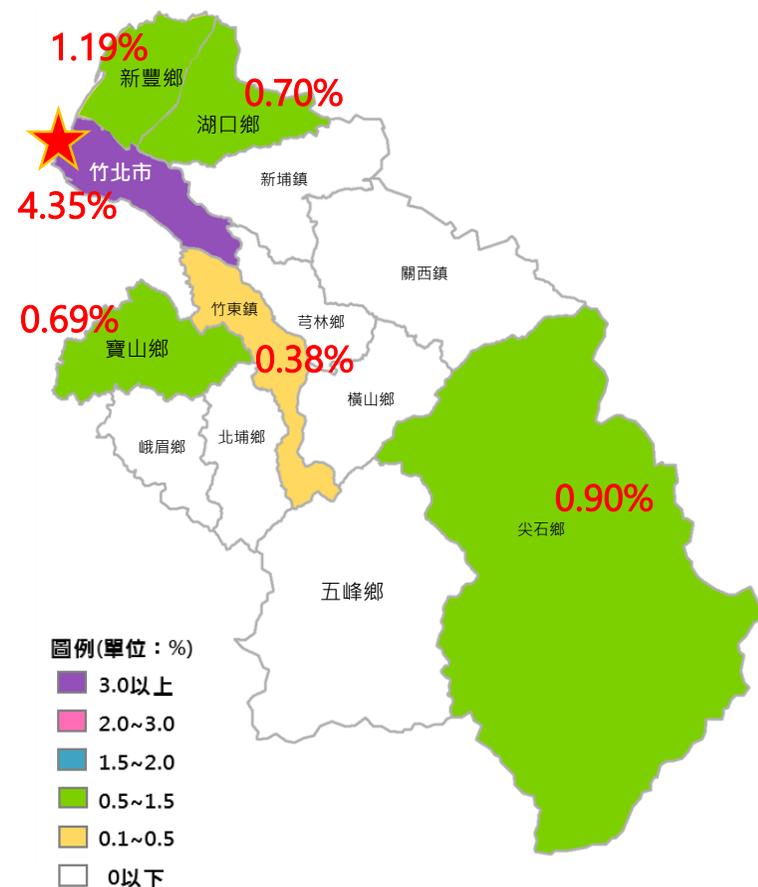
- 全縣總人口數：557,010人(107年)
- 近15年平均人口增加率約1.29%，高於新竹市(1.02%)及北部區域(0.59%)。

- 主要人口成長及發展核心為竹北、新豐、湖口、寶山及竹東(近年新興人口成長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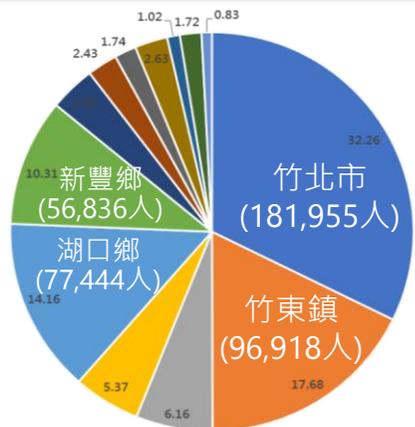
近15年新竹縣人口增加率變化示意圖



近15年新竹縣各區人口總增長率分布示意圖



106年各行政區佔全縣人口數比例示意圖



圖例(單位：%)

- 竹北市
- 竹東鎮
- 新埔鎮
- 關西鎮
- 湖口鄉
- 新豐鄉
- 芎林鄉
- 橫山鄉
- 北埔鄉
- 寶山鄉
- 峨眉鄉
- 尖石鄉
- 五峰鄉

圖例(單位：%)

- 3.0以上
- 2.0~3.0
- 1.5~2.0
- 0.5~1.5
- 0.1~0.5
- 0以下

# 計畫人口預測

## 趨勢預測法計畫人口

- 以全縣人口推計，另區分地方核心地區及非核心地區個別推計加總。
- 參酌 $R^2$ 值大於0.98之指數成長法、線性成長法及二次多項式成長法作為推估結果，為65~67萬人。

## 世代生存法計畫人口

- 以新竹縣107年人口為基期，參採國發會2018-2065人口推計之相關參數推估趨勢，假設本縣之參數(生育率、存活率、社會增加)推估未來人口。

### 趨勢預測法

### 世代生存法

全縣人口預測	125年計畫人口	區分地方核心地區及非核心地區	125年計畫人口			世代生存法	125年計畫人口
			地方核心	非地方核心	合計		
指數模型	709,909	指數模型	628,770	142,371	771,141	高推計	670,362
線性模型	678,729	線性模型	582,831	92,361	675,192	中推計	636,963
對數模型	571,187	對數模型	469,746	104,170	573,916	低推計	621,534
二次多項式模型	560,675	二次多項式模型	501,660	70,129	571,789	推估結果	621,534
乘冪模型	575,029	乘冪模型	475,706	104,374	580,080	推估結果	~ 670,362
推估結果 (採 $R^2$ 值大於0.98者平均)	<b>650,306</b>	推估結果 (採 $R^2$ 值大於0.90者平均)	<b>571,087</b>	<b>101,620</b>	<b>672,707</b>		

推估本縣計畫人口為66萬人



## 新竹縣總體經濟概況及勞動資源



於桃竹竹苗地區屬相對成長產業



產業聚落引入業別及其關聯產業

二級產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用水及汙染整治業

營造業

三級產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金融及保險業

教育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中央及地方產業政策推動產業主軸

中央：黃金十年國家願景、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經濟部2020產業發展策略、行政院生產力4.0發展方案、2016年政策性重點產業

地方：北臺發展平台引入之重點產業、新竹縣產業發展政策

## 新竹縣優勢產業及未來引入產業



- 新竹縣產業用地包括報編工業區、科學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約2,185.05公頃，整體使用率約為89.87%。

類別		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尚未利用 土地面積 (公頃)	備註
報編 工業區	促產、產創 工業區	526.14	98.26	9.14	新竹工業區、鳳山工業區
	獎投工業區	121.95	85.95	17.13	未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之工業區，共5處，除丁建外，尚有農牧及水利...等用地。
科學園區		691.10	100.00	0.00	竹科、生醫園區
都市計畫工業區		465.52	58.11	195.01	
非都市土地丁建		380.34	100.00	0.00	
合計		2,185.05	89.87	221.28	

# 產業用地—二級產業用地推估

- 合法廠商擴廠：依據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6次研商會議(107年8月8日)，**經濟部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建議以實質產值方式推估**：

$$\text{需求總量} = \frac{\text{製造業實質產值}}{\text{產業用地單位面積實質產值}}$$

利用時間序列模型推估至125年產業用地的土地單位面積產值(土地使用效率)

利用所推估至125年國內實質經濟成長率，估算至125年的實質GDP、製造業實質產值

年度	生產總額(萬元)
90	40,057,499
95	<b>A</b> 57,527,556
100	65,475,902
105	83,010,876

單位面積產值 (萬元/公頃)
<b>B</b> 37,381

$$C = A/B$$

土地使用面積 (公頃)
2,222
2,739

**106-125用  
地需求增量：  
517公頃**

趨勢推估

106	83,052,536
125	102,383,246

用地需求合計517.00公頃，扣除尚未利用土地(約221.28公頃)後，尚有**增設產業用地295.72公頃之需求**，顯示新增產業用地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產業用地-三級產業用地推估

- 服務業用地需求推估(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推估)

年度	用地面積(公頃)		
90	853.42		
95	1,008.61		
預測方法	線性預測	對數預測	乘冪
106	1,350.00	1,174.72	1,206.05
125	1,939.72	1,318.99	1,408.66
106-125年增量	589.72	144.27	202.61
<b>106-125年增量平均值</b>	<b>367.00</b>		

- 服務業用地供給： $40.03 + 87.42 = 127.45$ 公頃

都市計畫商業區尚未利用土地  
**40.03公頃**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為商業區及類似性質分區  
 $146.9254 * (100\% - 40.5\%) = 87.42$ 公頃

依據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產業用地勘選及活化策略)調查分析作業指認得優先轉型檢討變更之都計工業區計146.9254公頃，並以公共設施及代用地40.5%推估。

- 新竹縣尚有增設**239.55公頃**(367.00-127.45)土地供服務業進駐使用之需求。



# 簡報大綱

一

發展現況與預測

二

成長管理計畫

三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四

國土功能分區與復育促進地區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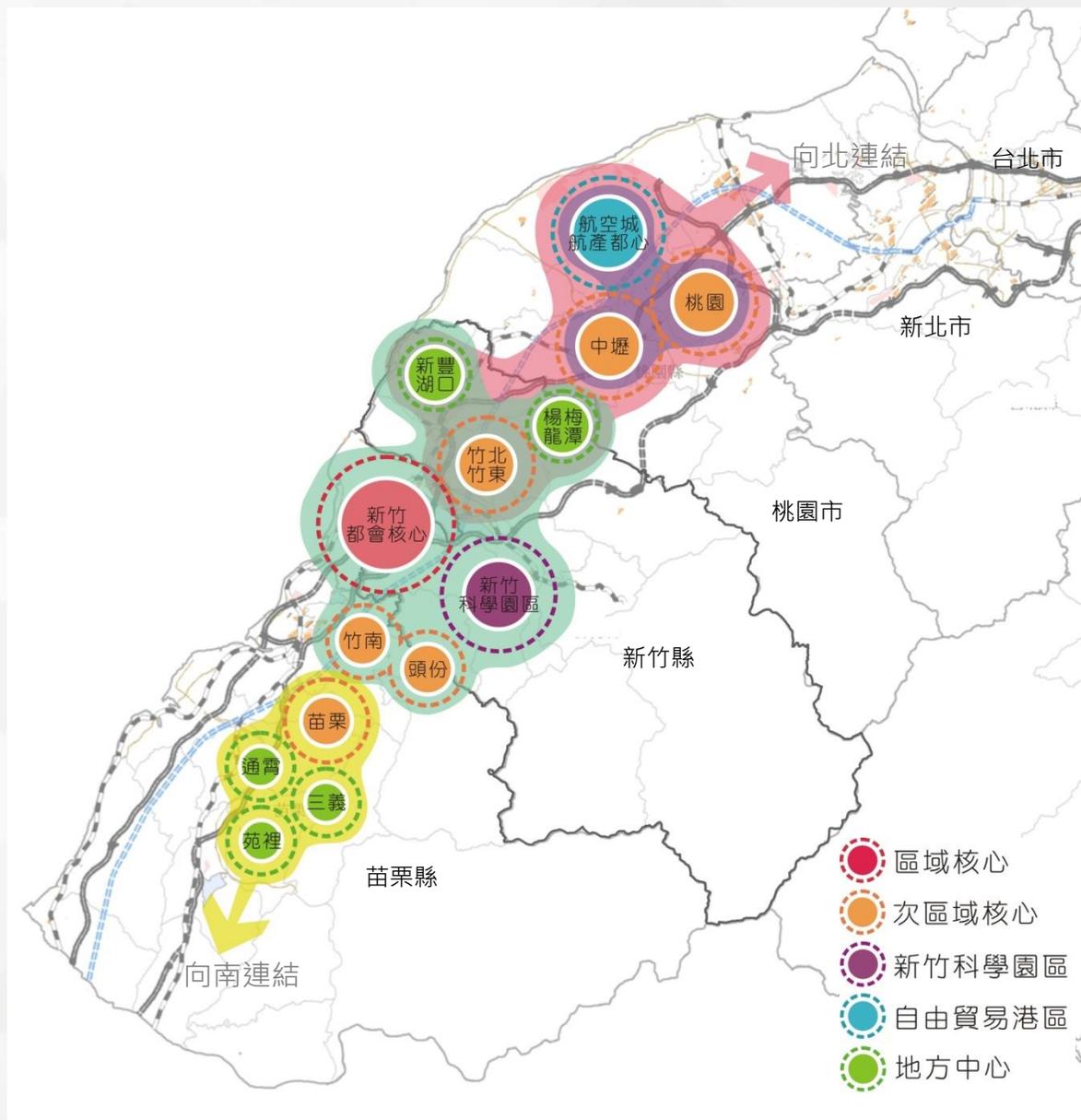
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六

討論事項

## • 北臺發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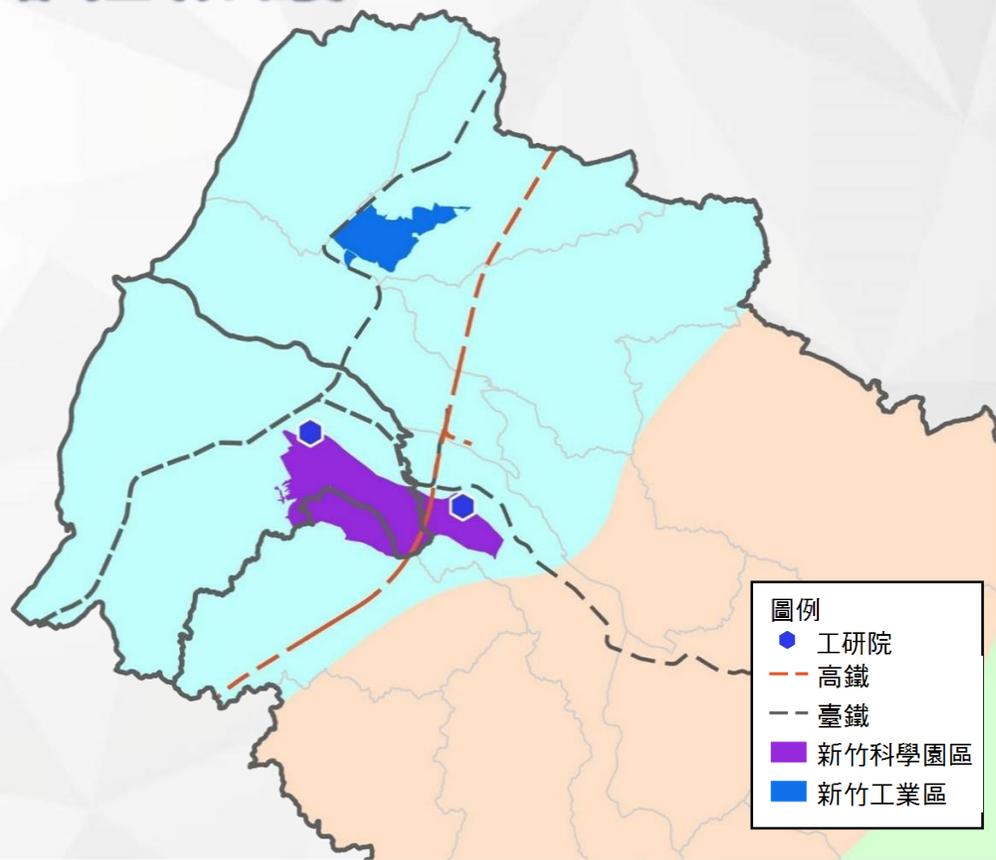
- 北部城市區域
- 桃竹苗生活圈
- 北鄰桃園國家門戶及經貿展覽中心
- 南接竹市、竹南高科技產業及創意研發軸帶
- 屬高科技產業軸帶之重要核心及節點



# 新竹縣空間發展整體構想

## • 一科技城

- 工研院於1973年設立後，結合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成為科學園區學術與研究的堅實研發資源。
- 科學園區於1980年設立，為我國第一個科學園區，**近幾年產值均達新台幣1兆元以上**，入區核准廠商家數已逾520家以上，就業人數超過15萬人，成功帶動了國內的經濟成長。
- 竹科產業主要為積體電路、電腦及周邊設備、通訊、光電、精密機械和生物技術等產業發展主軸，**群聚效應已成功建立台灣高科技產業卓著的全球知名度**。



# 新竹縣空間發展整體構想

## 新竹縣



設縣140年暨縣治遷建30周年紀念特展

2019.11.02 — 12.25  
新竹縣縣史館 一樓特展室

三十而立



## 蛻變新生，遷建竹北30

新竹縣政府遷建竹北屆滿30年 努力踏實 築夢成真 願以啟發用竹北新會館平著道 牽動大城由蛻變新生 願望依然在前



## • 二成長極

- 縣治地區
- 高鐵路廊

★ 1989年新竹縣政府遷建竹北，在科技、生醫產業帶動，以及國道、高鐵建設投入下，促使新竹縣逐年興盛繁榮。



## 竹縣·知識隨堂考

- Q1. 新竹地區的前稱是甚麼?  
A1. 竹塹
- Q2. 新竹縣總共劃分為幾個鄉鎮?  
A2. 14個
- Q3. 「新竹縣」是甚麼文化的保存區?  
A3. 客家文化保存區
- Q4. 臺灣新竹地位與新竹縣關係如何?  
A4. 竹塹市
- Q5. 「新竹縣」是甚麼文化的保存區?  
A5. 客家文化保存區
- Q6. 新竹縣政府遷建竹北後，對新竹縣的發展有何影響?  
A6. 新竹縣

### 圖例

- 工研院
- 高鐵路廊
- - 臺鐵路廊
- 新竹科學園區
- 新竹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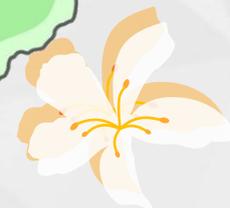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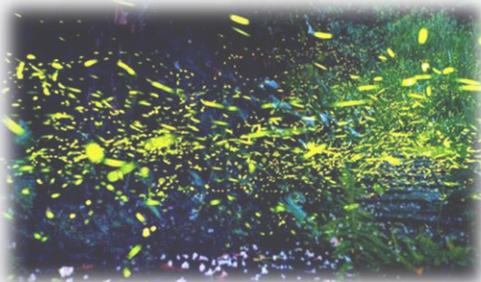
# 新竹縣空間發展整體構想

## • 三大腹地



## • 四策略區

- 科技研發策略區
- 產業支援策略區
- 客家文化保存策略區
- 原民文化保存策略區



# 新竹縣空間發展整體構想

## 一 科技城

- 新竹科學園區科技城

## 二 成長極

- ⬡ 縣治地區
- ⬡ 高鐵特定區

## 三 大腹地

- 科技走廊發展腹地
- 區域活動支援腹地
- 生態保育發展腹地

## 四 策略區

- 科技研發策略區
- 產業支援策略區
- 客家文化保存策略區
- 原民文化保存策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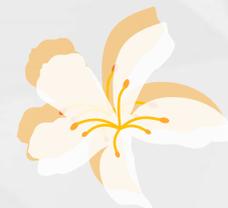
## 五 發展軸

- ↔ 科技產業發展軸
- ↔ 農業觀光休閒軸
- ↔ 生態景觀保育軸
- ↔ 傳統工業轉型軸
- ↔ 海岸慢活遊憩軸



## 科技宜居城市

## 魅力生態原鄉



## 既有發展地區

- 都市計畫地區
- 鄉村區
- 工業區
- 開發許可地區

## 需保護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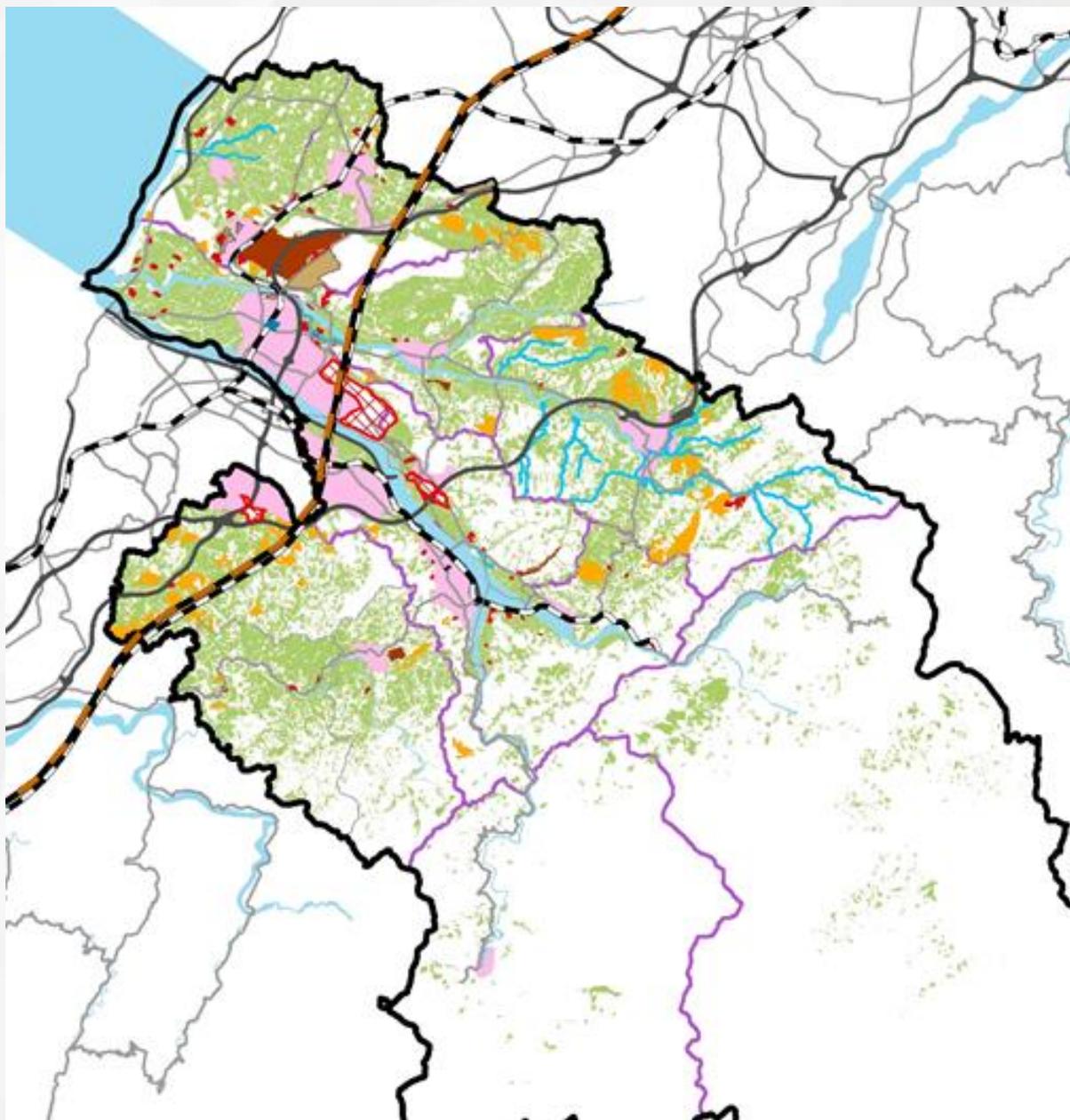
- 藍帶環境資源
- 宜維護農地

## 未來發展地區

- 新增產業用地
- 新訂擴大地區
- 都市更新地區

## 其他

- 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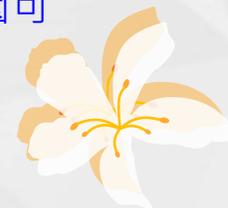
# 環境容受力

- 全縣總人口數107年為557,010人，近15年平均人口增加率約1.29%。
- 以趨勢預測及世代生存法推估目標年人口數，訂定計畫人口為66萬人。

項目	上位相關計畫		本計畫推估
	全國人口總量	竹縣區計(草案)	趨勢預測及世代生存法
<b>115年</b>	-	<b>65.5萬人</b>	-
<b>125年</b>	<b>2,310萬人</b>	-	<b>57.18~70.39萬人</b>
環境容受力	居住容受力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民生供水容受力
最大可服務人口	<b>68.30~73.43萬人</b>	<b>255萬人(註1)</b>	尚應無虞(註1)

註1：新竹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125年計畫人口118萬人。

註2：依經濟部水利署預測120年新竹地區人口數為107萬人，生活用水量為33.80萬噸/日，本縣與新竹市於目標年125年計畫人口數為118萬人，以每人每日生活用水0.25噸計，額外新增支生活用水量為2.75萬噸/日，參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將於109年底完成，屆時桃園可調配新竹地區水量可提升至最大 20 萬噸/日。故民生供水尚應無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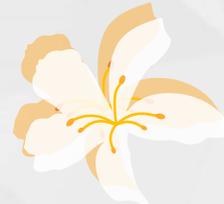
# 居住用地成長區位

## 人口與住宅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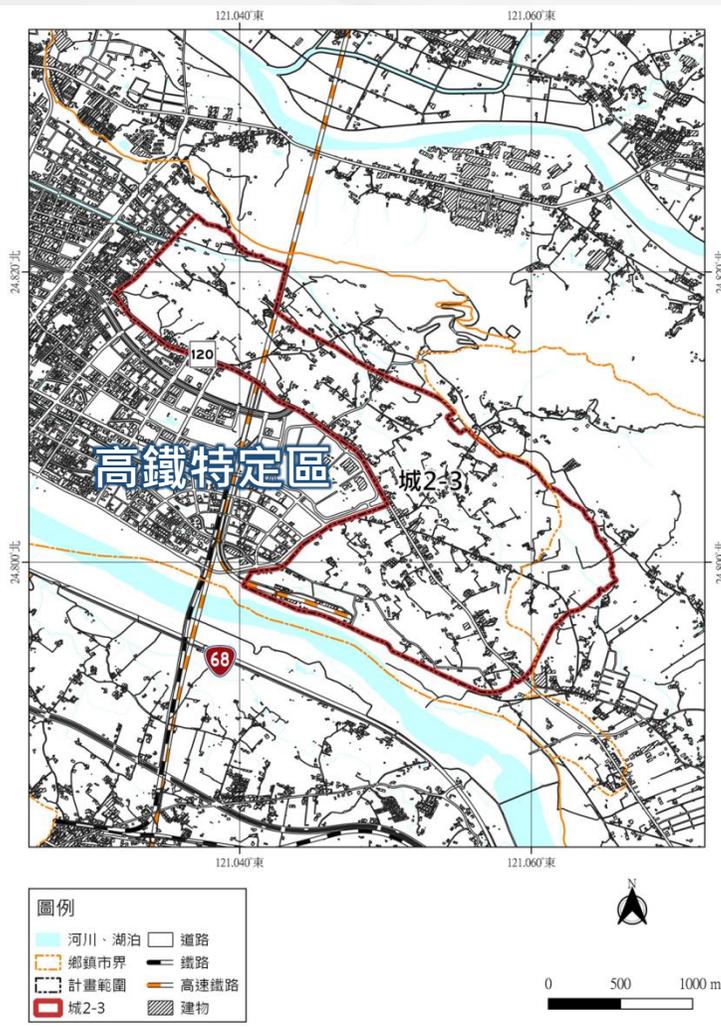
- 現行劃設可供居住使用之分區略不足需求
  - 現行都市計畫總人口數**42.60萬人**，都市計畫現況人口為**32.52萬人**
  - 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數：以現行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推估，本計畫區都市計畫區可容納人口數為**37.69萬人**
  - 計畫目標年人口分派：都市計畫區人口總量**47.23萬人(包含科三、城2-3)**、非都市土地計畫人口總量**18.77萬人**
  - 計畫目標年住宅供給：全縣都市計畫區尚可增加之居住用地總量約為**393.33 ~ 447.14公頃**

## 人口優先分派於都市化程度較高地區，朝向都市集約發展

- ◆ 住宅發展之需求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考量範圍。
- ◆ 以**竹北市(台知)**為人口增量主要分派區位；**竹東鎮(科三、頭二三)**為次要分派區位。
- ◆ 非都市土地以加強保育及永續發展為前提。
- ◆ **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變更應符合本計畫農業發展策略及新竹縣宜維護之農地資源總量前提。
- ◆ 配合既定執行政策、重大建設計畫或新訂都市計畫彈性調整住宅區供給。



## 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446公頃)



使用  
類型

產業專用區(51.56公頃)、交大竹北園區(33.63公頃)、  
國際示範村(14.86公頃)等

發展  
區位

竹北市、芎林鄉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劃設  
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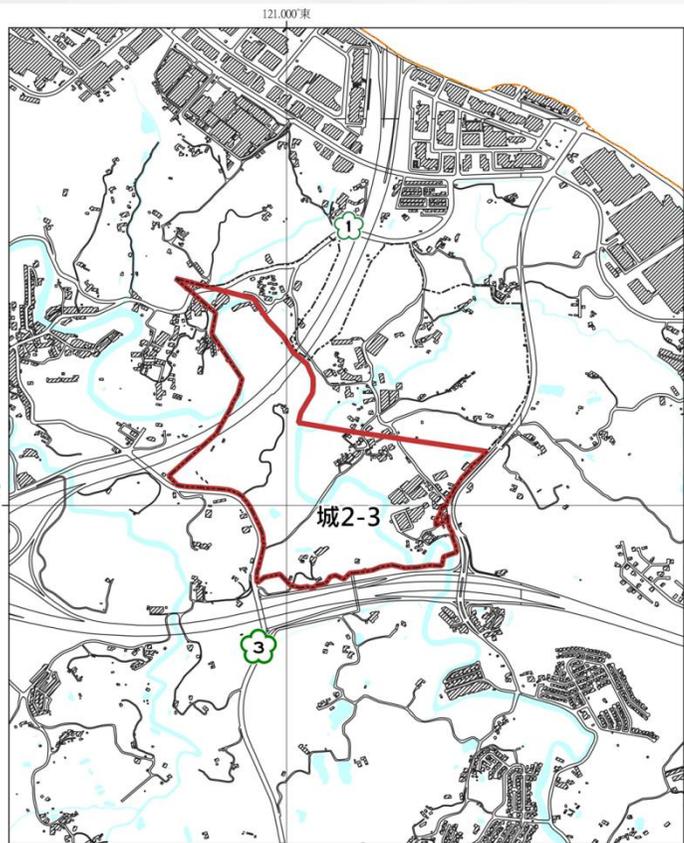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產業性質、■重大公共設施)

辦理進度：部都委審議中，第3次公開展覽(新竹縣政府108年9月17日府產城字第1085213380號函)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發展構想、■實施年期

財務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依據新竹縣政府108年6月28日府地徵字第1084200493號函，開發方式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55公頃)



使用  
類型

科學園區用地(91.65公頃)  
其中原屬科園寶山都市計畫地區為47.26 公頃

發展  
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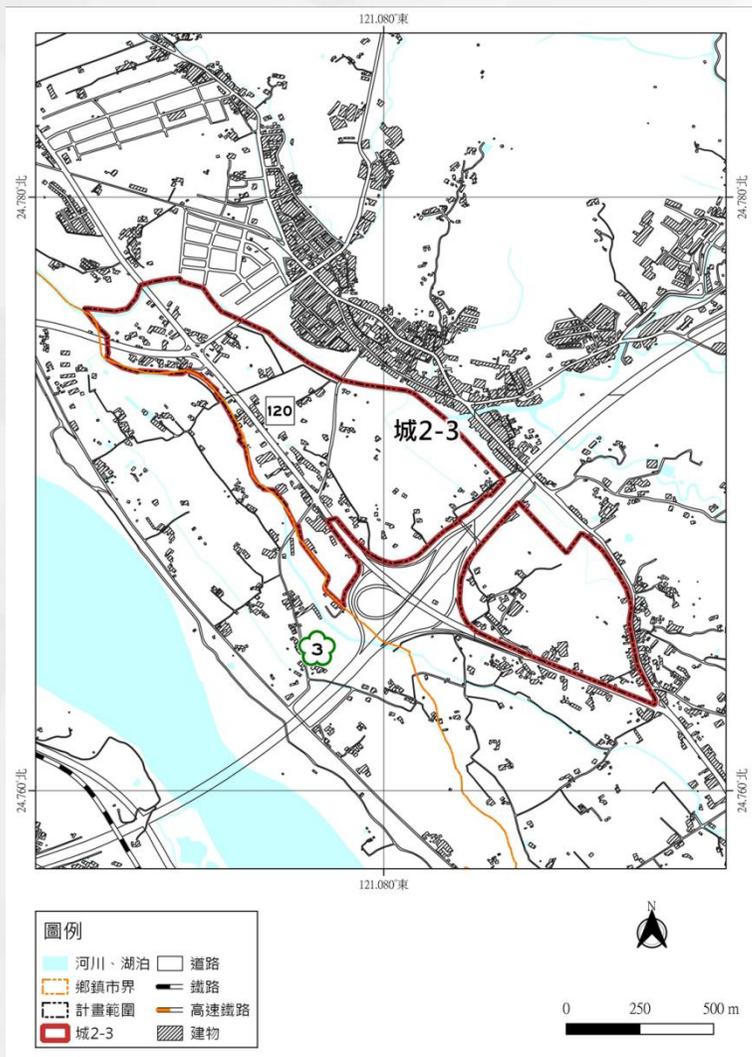
- 寶山鄉
-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劃設  
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產業性質)
- 辦理進度：其他一刻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擴建計畫已包含整體規劃內容、開發工程概要等發展構想相關內容)
  - 實施年期(預計於109年3月由行政院核定，後續實質計畫及用地取得預計於110年底前完成，公共工程預計於112年底前完成)

#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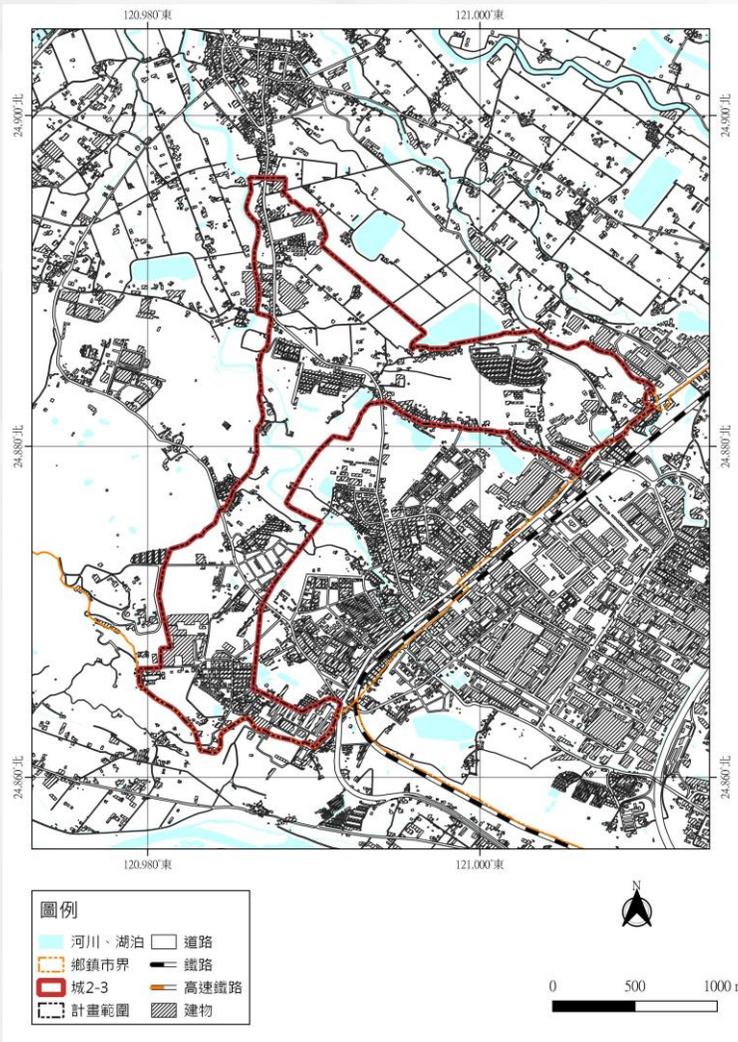
因應國土計畫辦理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89公頃)



使用 類型	製造業用地(44.70公頃)、商業用地(10.77公頃)、住宅用地(3.97公頃)等
發展 區位	<p>芎林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li><li>■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li><li>■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li><li>■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li><li>■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li></ul>
劃設 條件	<p>■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產業性質)</p> <p>辦理進度：已完成可行性評估(新竹縣政府，府產貿字第1095210120號)</p> <p>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發展構想</p>

#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發展策略 (本次新增)

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332公頃)



使用  
類型

製造業用地(89.80公頃)、住宅用地(20.59公頃)、  
商業用地(38.49公頃)

發展  
區位

- 新豐鄉
-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住宅區：80.55%、工業區：95.11%)，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劃設  
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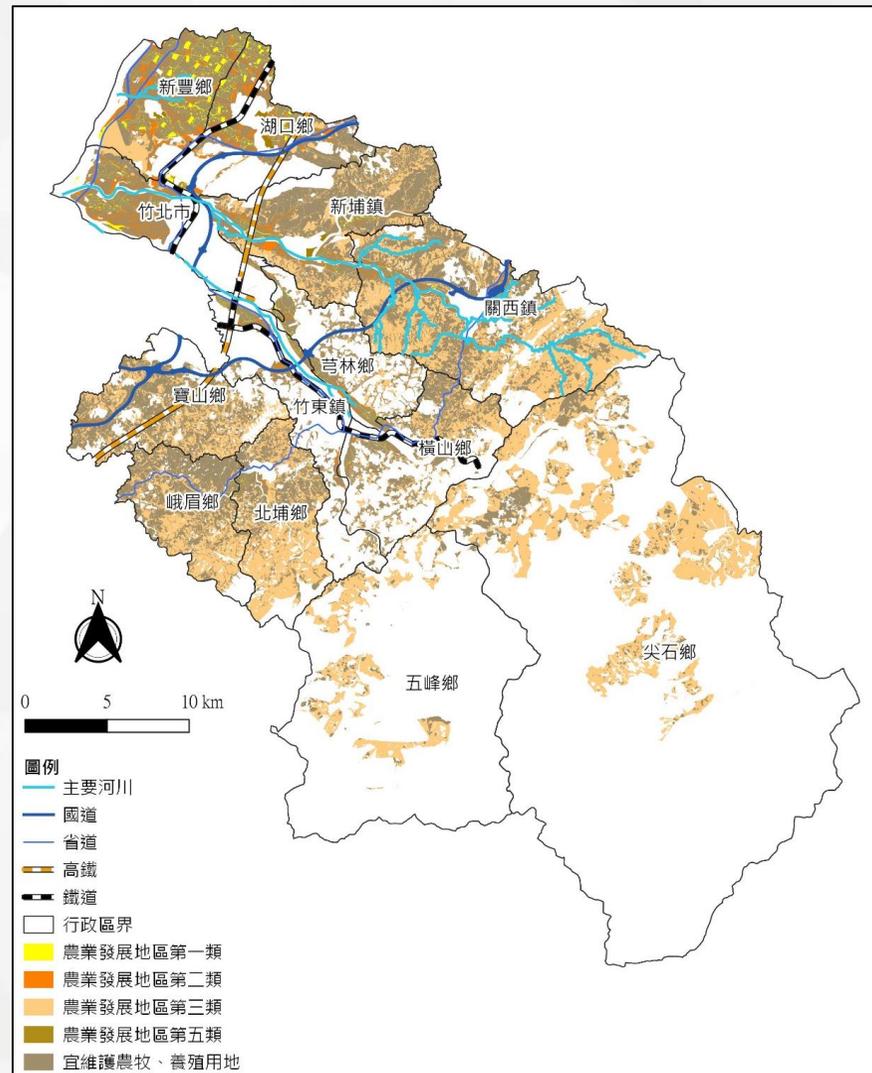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產業性質)
- 辦理進度：其他—刻正報請新竹縣政府核定重大建設
-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擴大計畫已包含整體規劃內容、土地開發策略等發展構想相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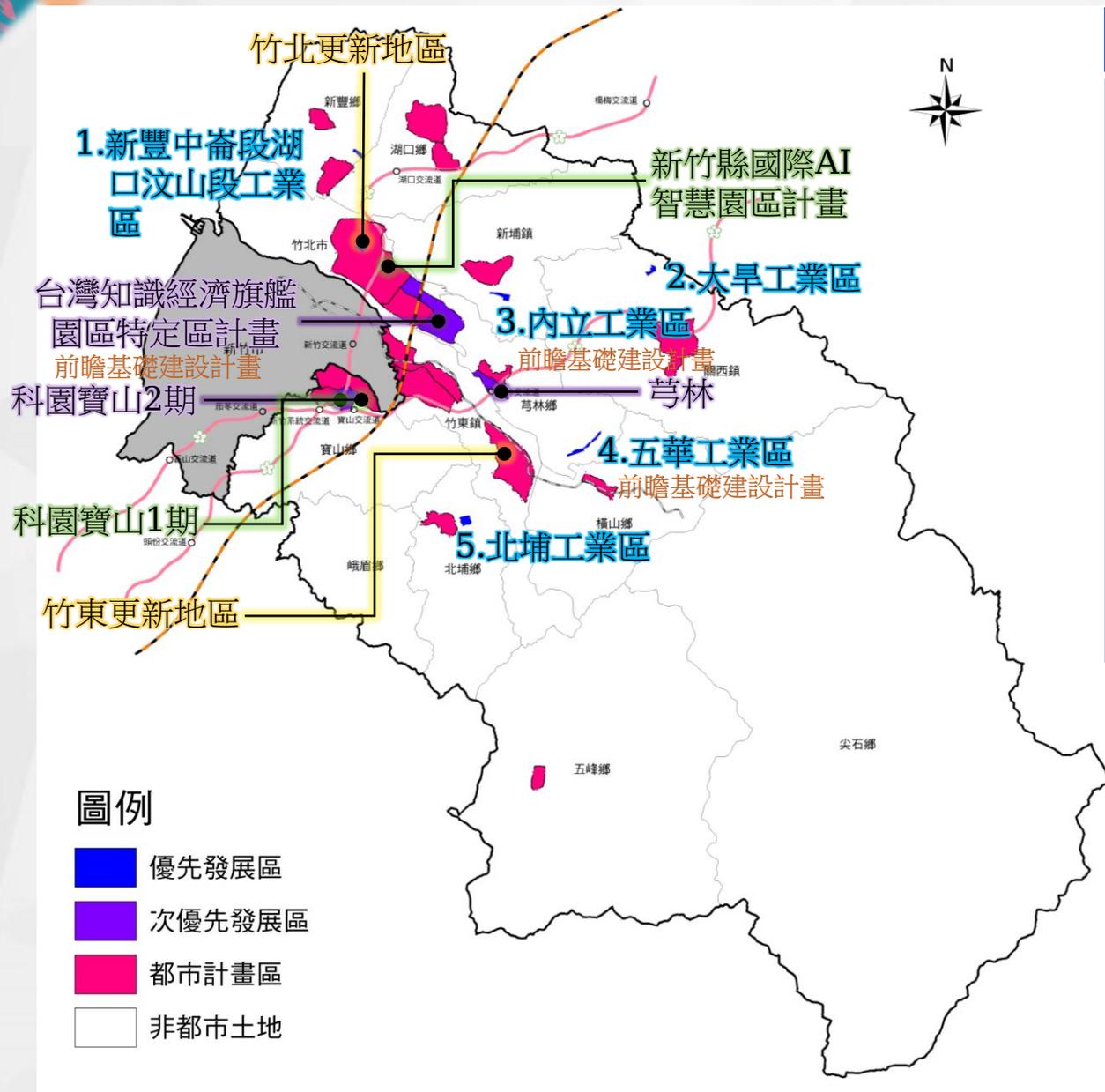
# 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 規劃手冊指導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計算為主。

項目	面積(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4,340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6,782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42,682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5,246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110
總計	59,160
<b>宜維護農地</b>	<b>26,650</b>



# 城鄉發展優先次序



優先順序		地區
近五年	優先發展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編工業區</li> <li>都計區之間置/低度利用公有土地(新竹縣國際AI智慧園區計畫)</li> <li>都市更新地區(竹北/竹東更新地區)</li> <li>科園寶山1期</li> </ul>
	次優先發展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訂都計區(台知、芎林、科園寶山2期)</li> </ul>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鄉村地區係指非都市土地扣除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之地區。
- 新竹縣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90處，總面積約336.03公頃，民國106年總人口為36,519人，平均密度約107.09人/公頃。

## 鄉村區 基本單元

考量規劃完整性，就其相連、毗鄰及相距10公尺內之鄉村區與其夾雜之土地範圍，以既有鄉村區界線劃設並納入面積小於0.2公頃之零星狹小土地，又零星一併劃入土地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且以不超過1公頃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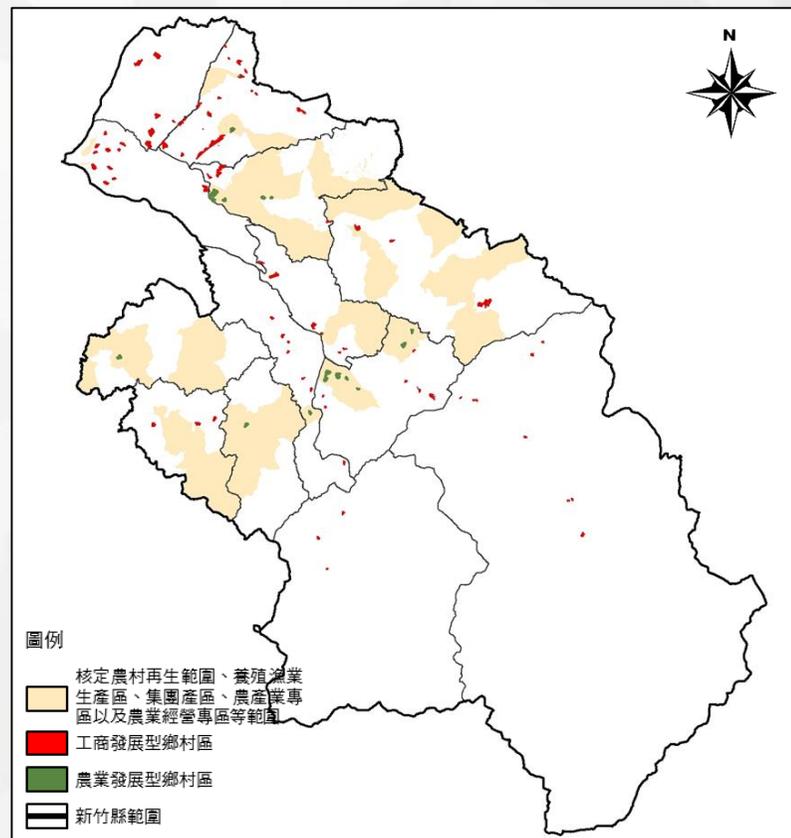
-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按其發展屬性區分「農業發展型」或「工商發展型」。

## 農業發展型

考量農業資源之投入，位於核定農村再生範圍、養殖漁業生產區、集團產區、農產業專區及農業經營專區等範圍，將優先指認為「農業發展型」之鄉村區。

## 工商發展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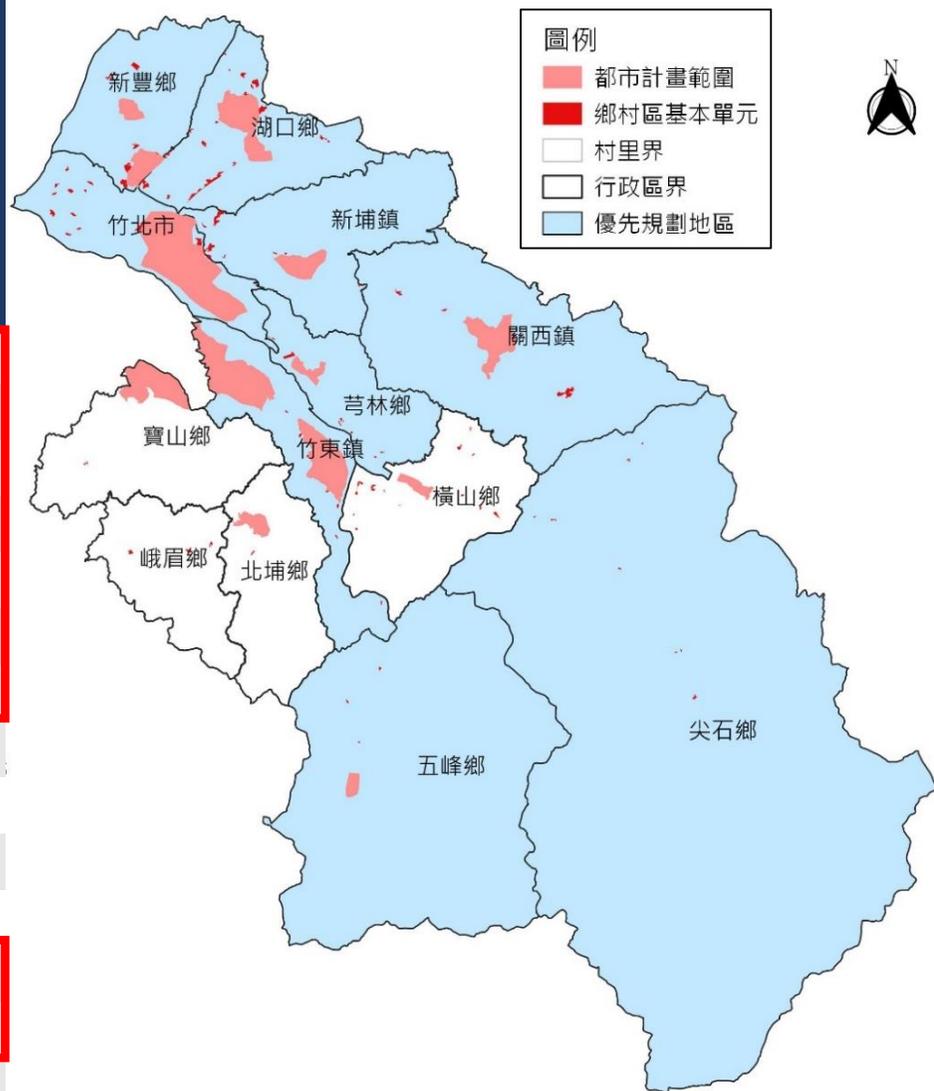
非屬於農業發展型之鄉村區，則指認為「工商發展型」之鄉村區。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勘選9處優先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地區，後續將以變更國土計畫方式逐步辦理。

行政區	數量 (處)	原則一	原則二	原則三	原則四	原則五	符合任 3項原則者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人口集居地區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其他因地制宜建議優先規劃地區(原民部落)	
竹北市	12	✓		✓	✓		✓
竹東鎮	8	✓		✓	✓		✓
新埔鎮	8	✓	✓	✓	✓		✓
關西鎮	3		✓	✓	✓	✓	✓
湖口鄉	18	✓	✓		✓		✓
新豐鄉	6	✓	✓	✓	✓		✓
芎林鄉	7	✓	✓		✓		✓
橫山鄉	12		✓	✓			
北埔鄉	1		✓	✓			
寶山鄉	1		✓		✓		
峨眉鄉	3		✓				
尖石鄉	8	✓	✓	✓		✓	✓
五峰鄉	3	✓	✓	✓		✓	✓
總計	90	8	11	9	8	3	9



# 簡報大綱

一

發展現況與預測

二

成長管理計畫

三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四

國土功能分區與復育促進地區

五

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六

討論事項

# 住宅部門

## 目標

朝向都市集約  
發展成長管理

## 發展策略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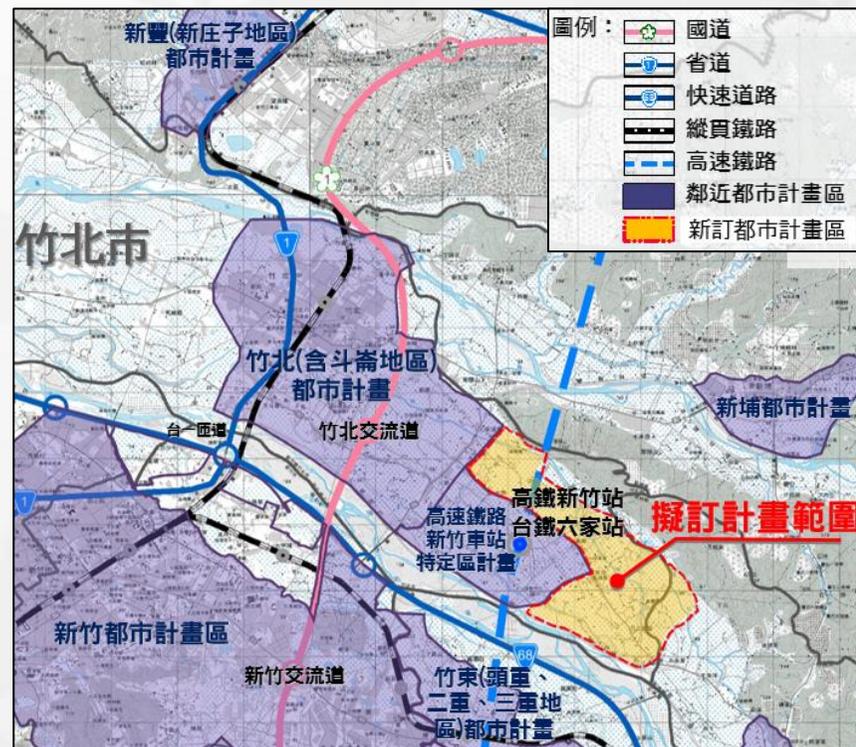
核實檢討各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包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並指認可變更為住宅區之建地總量。

落實計畫人口總量管制，控制都市成長邊界，引導人口朝向都市計畫地區集中發展。

##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指認

### ■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 配合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之開發，整合地區高科技產業並銜接區域產業網路脈絡，行政院於104. 4. 17列為**國家重大建設**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96. 12. 27審議通過，並於97. 7. 24同意申請開發
- 包含**產業專用區、國際示範村、交大竹北園區**等規劃
- 計畫面積：**442. 6867公頃**(含高鐵軌道)
- 計畫人口(可容納人口數)：**33, 000人**



## 總體目標

促進工商產業升級  
協調用地發展秩序

## 發展構想與策略

持續依中央及地方產業政策，發展智慧創新、綠能光電、生技醫療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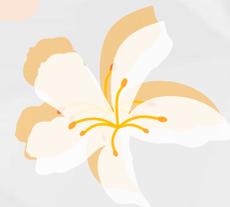
強化產業用地周邊商務及生產者服務機能。

老舊及低度開闢之工業區活化再利用。

研訂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轉型策略。

因應產業群聚效應，產業用地集約發展。

廠商因所在或周邊工業區已高度開發，或因擴充產能並考量生產線及運輸成本等條件，或原有廠地污染防治設備因素，得申請毗鄰土地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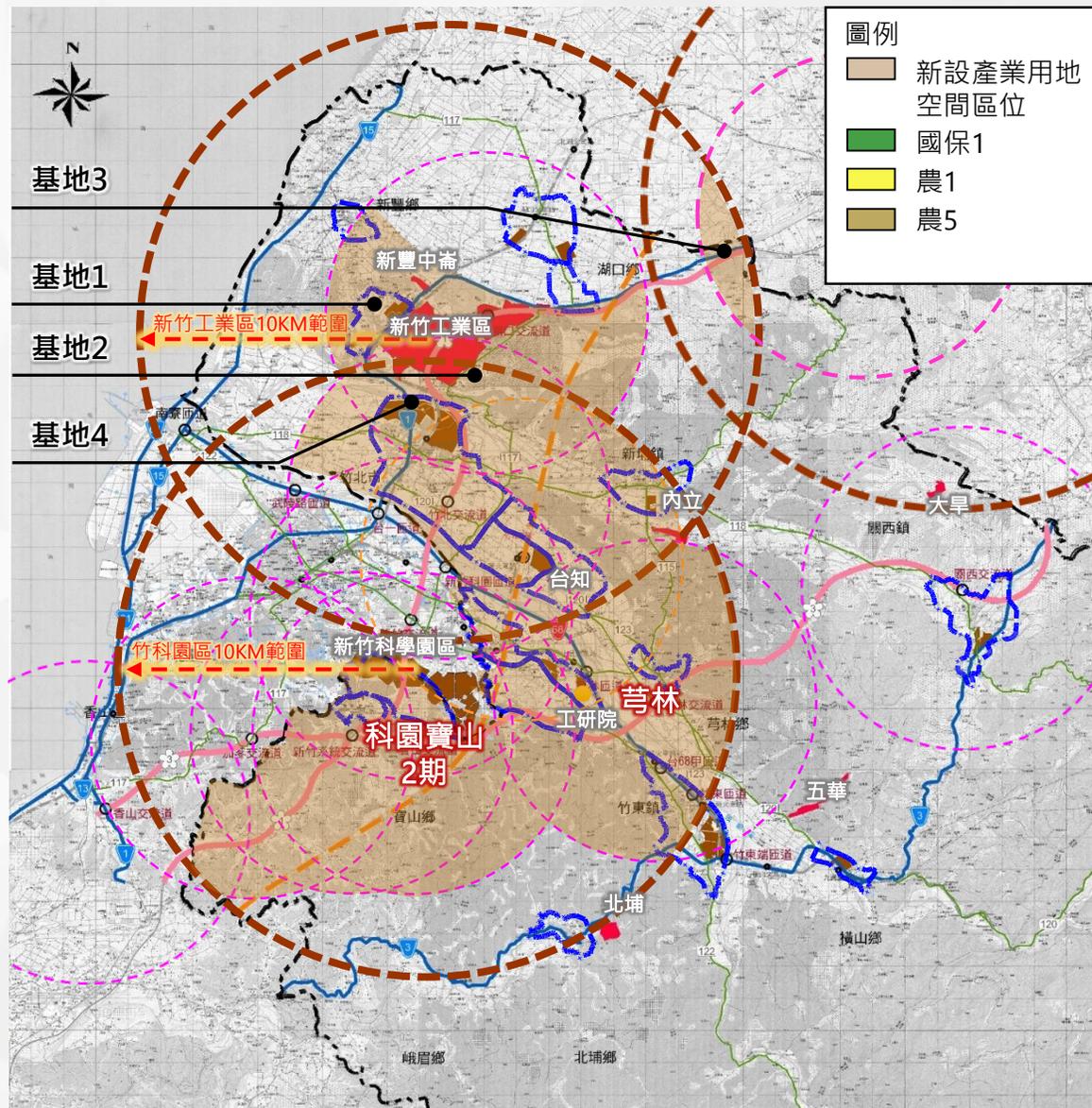
## ■ 新設產業園區區位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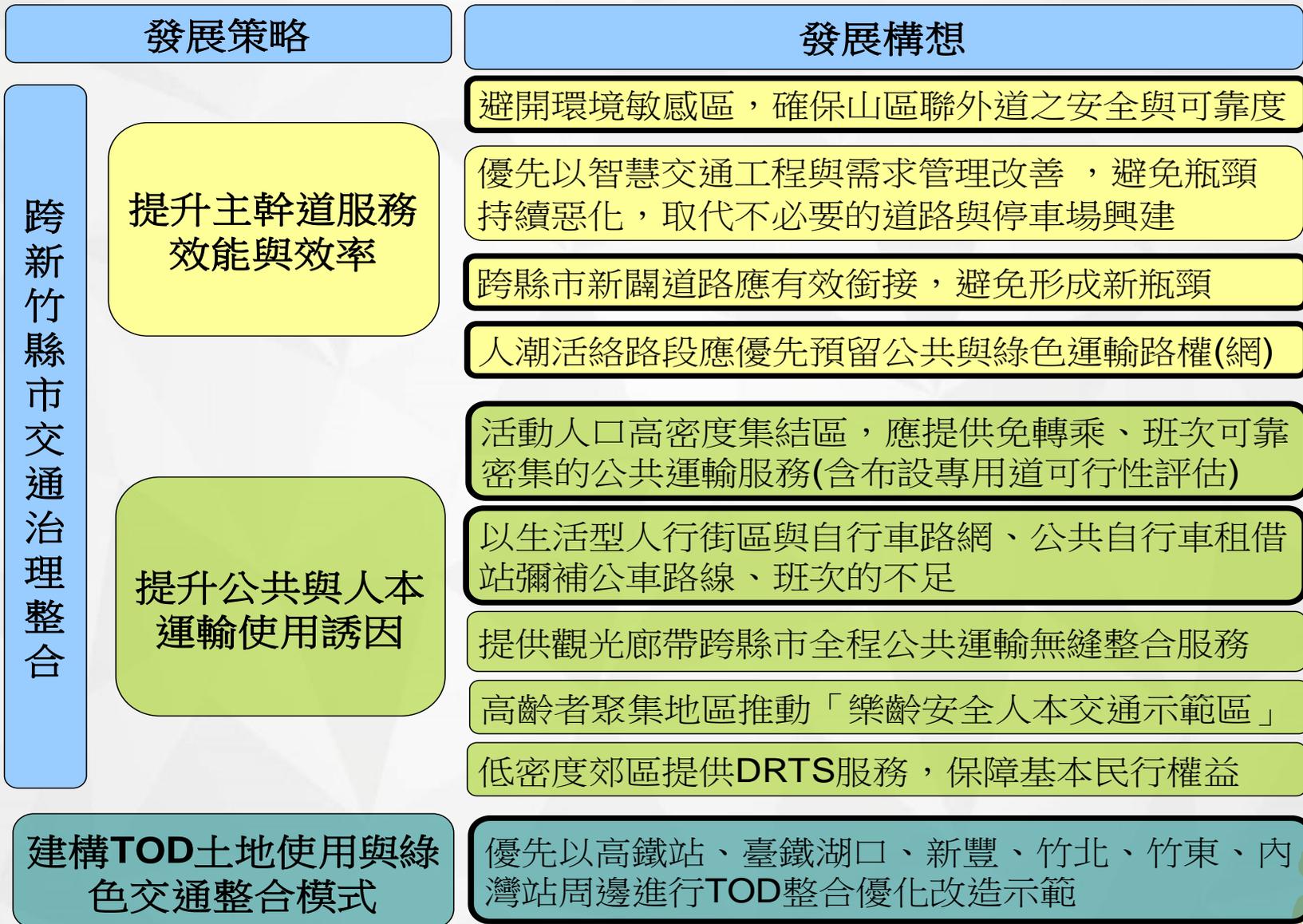
**1** 應避免使用國保一、農發一、農發五土地，且應盡量避免緊鄰上開功能分區，如緊鄰者應研提因應措施。

**2** 其區位應位屬既有工業區半徑10KM範圍內且距離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半徑5KM範圍內。

符合

基地之區位應符合新竹縣國土計畫新設產業用地空間建議區位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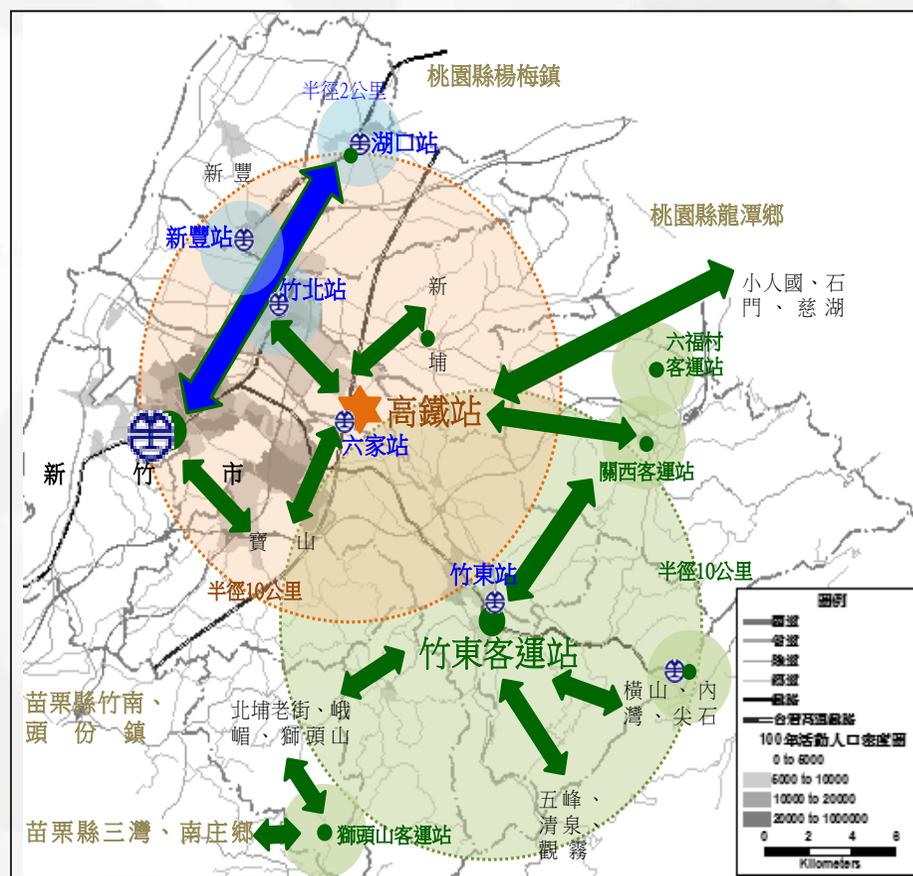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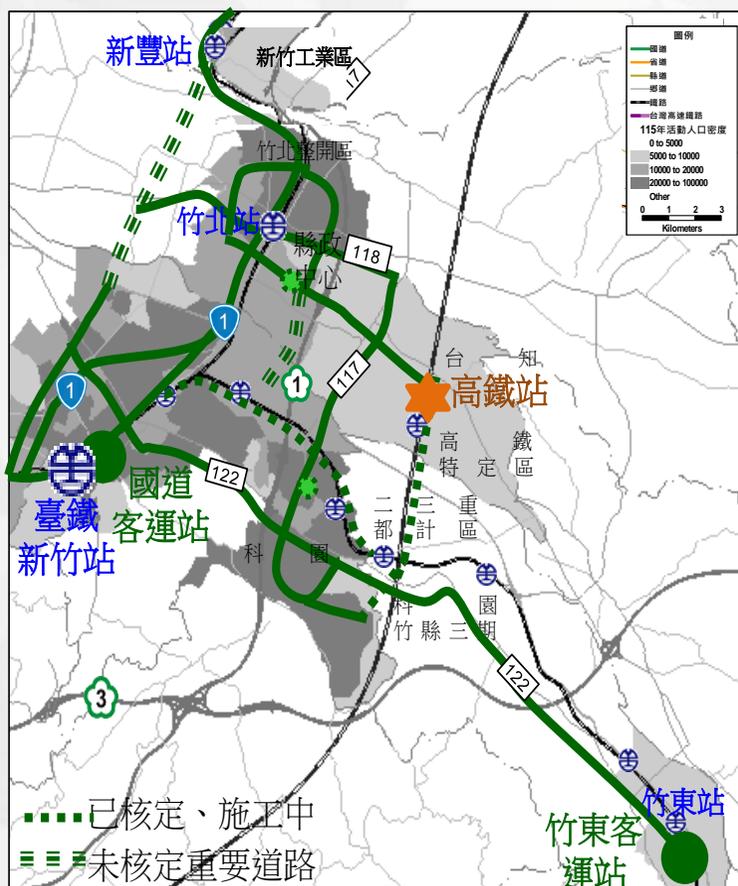




# 交通運輸部門

## 發展策略

- 新竹縣整體與跨頭前溪兩岸公共運輸骨幹與TOD開發重點車站
  - 主要旅次多需轉乘且尖峰班次無法準點，積極推動新竹縣市環狀輕軌，提高綠色運具競爭力
  - 提供因地制宜「無縫接軌」整合型綠色運輸系統





#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 1 藝文展演設施

- 發揚地方文化特色，廣設小而美精緻展演空間
- 結合旅遊服務機能，發揮附加價值，帶動文化觀光產業發展

## 2 綜合性體育設施

- 都計區設置主題性運動公園

## 3 高等教育研究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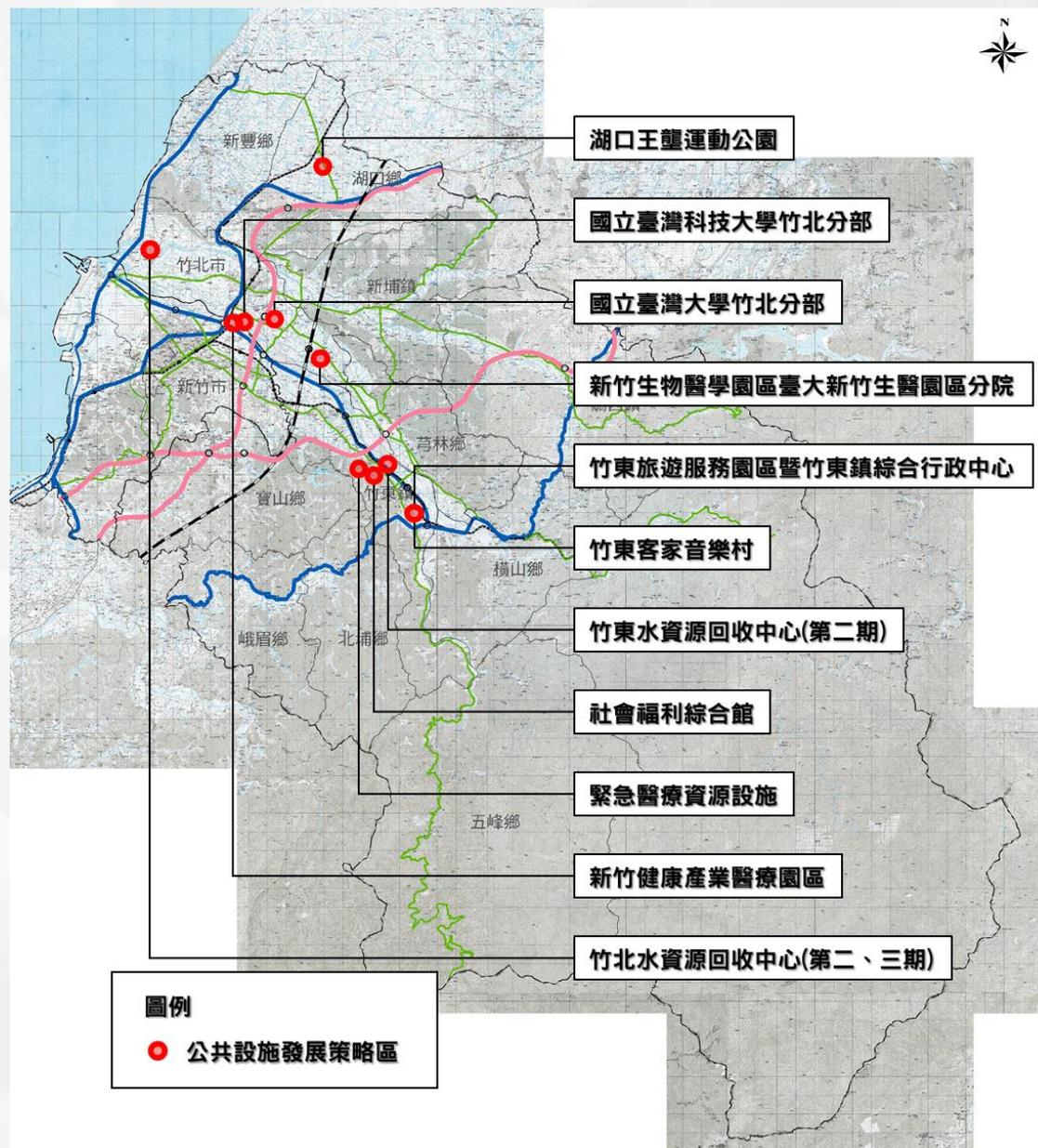
- 營造產學研整體發展環境，提升經濟發展動能
- 結合地方及社區資源，擴大進修及推廣教育
- 以大學城為核心，帶動地方發展

## 4 大型醫療設施

- 推動中大型醫療設施儘速興闢
- 建立區域醫療救護網，強化偏鄉醫療機能
- 高齡友善示範與托育照護設施

## 5 水資源處理設施

- 已核定污水下水道計畫者，應積極爭取經費加速興闢
- 評估跨區納管可行性
- 評估設置小型處理設施或生態池



目標

整合主題遊憩資源，完善觀光發展環境

策略

指認觀光發展策略地區，引導多元觀光遊憩及住宿設施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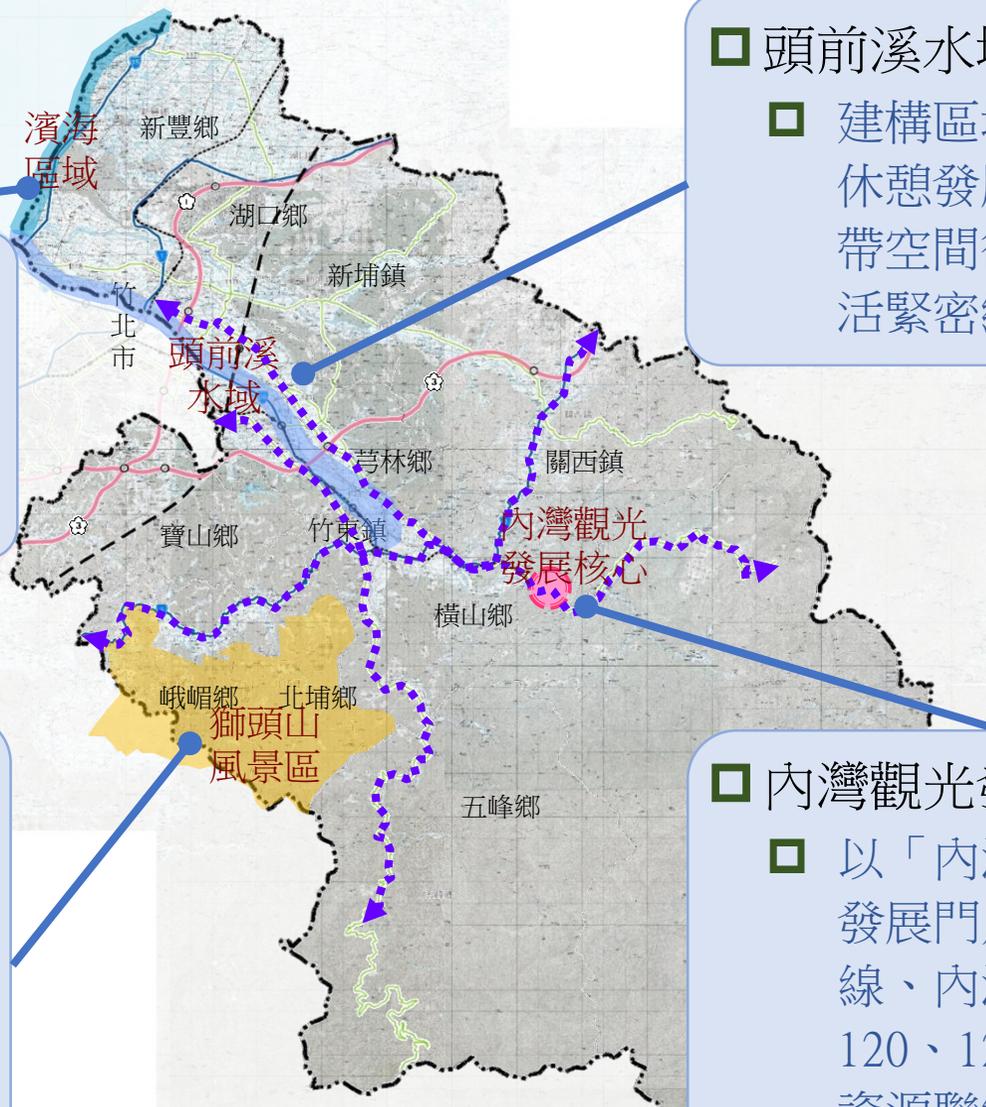
配合溫泉法政策，輔導溫泉區設施土地合法化

觀光發展策略地區

- 竹東鎮上坪老街地區
- 竹東鎮軟橋地區
- 新埔鎮九芎湖地區
- 新埔鎮吳濁流故居附近地區
- 新埔鎮客家文化園區
- 新埔鎮義民廟附近地區
- 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
- 關西鎮羅馬公路(三十八份至李樹下間)二側地區
- 湖口鄉圓山地區
- 芎林鄉飛鳳山地區
- 寶山鄉寶一北側地區
- 寶山鄉寶一南側地區
- 寶山鄉雙胞胎井附近地區
- 竹北新豐濱海區域

- 橫山鄉內灣地區
- 尖石鄉小錦屏地區
- 尖石鄉那羅地區
- 尖石鄉嘉樂地區





## □ 濱海區域

- 藉由特殊自然景觀的活動特性指認，豐富區域之休閒遊憩機能。

## □ 頭前溪水域

- 建構區域層次的景觀休憩發展核心，使藍帶空間得以與都市生活緊密結合。

## □ 參山國家風景區

- 以「參山國家風景區」內之「獅頭山風景區」為範圍，建議應用現有之觀光發展資源，以建構多樣且豐富的生活支援環境。

## □ 內灣觀光發展核心

- 以「內灣站」為觀光發展門戶，通過台三線、內灣支線、縣道120、122與周邊觀光資源聯結，提升新竹縣內觀光多元價值。

# 觀光遊憩部門

## 二藍綠軸帶

- 1.濱海鐵馬生態藍帶
- 2.田園鐵道生活綠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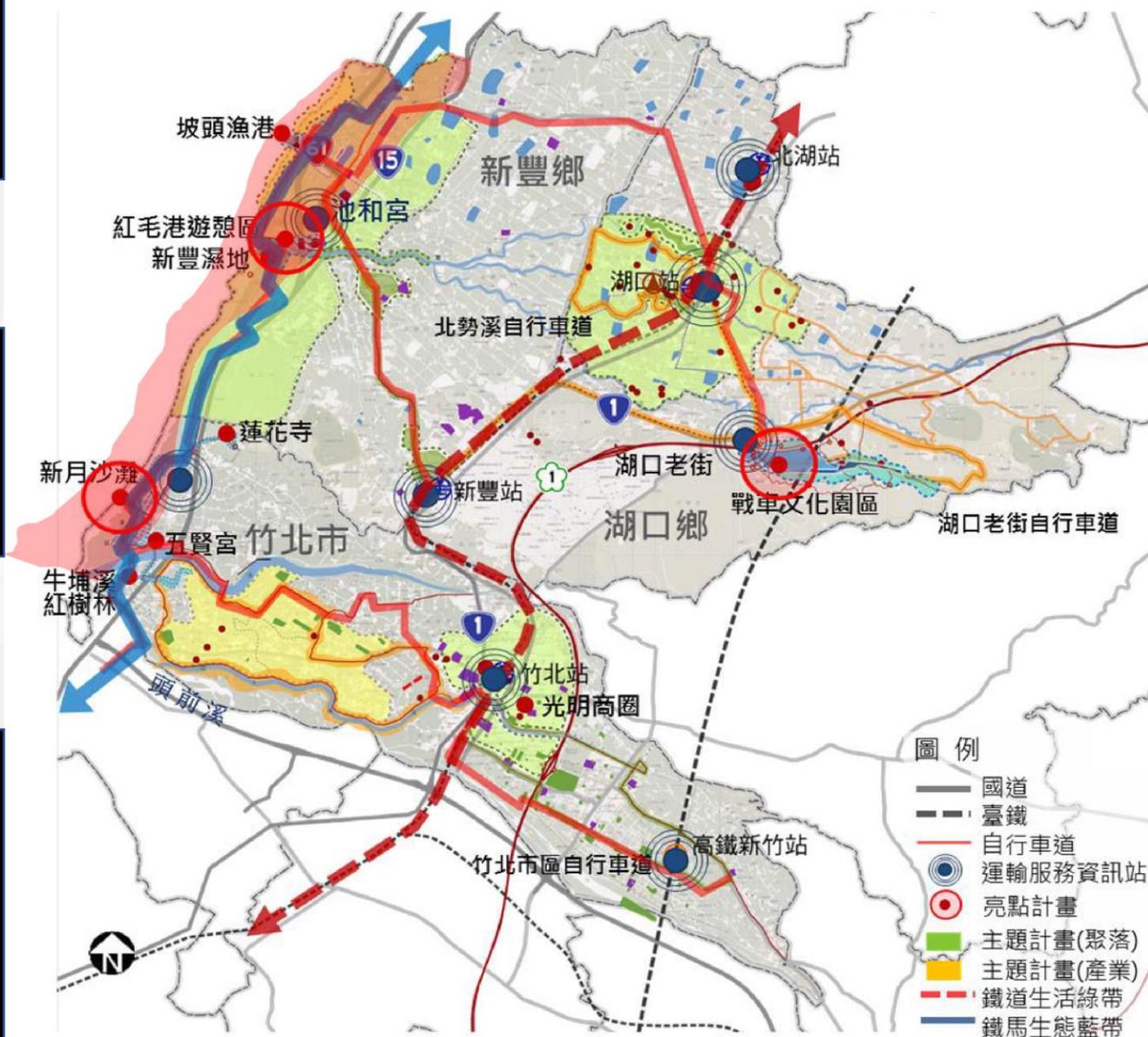
## 三亮點計畫

- 1.竹北濱海生態旅遊亮點計畫
- 2.新豐濱海金三角計畫
- 3.新竹濱海生態民宿村計畫



## 六主題計畫

- 1.竹北田園風光樂活計畫
- 2.新豐里海家園計畫
- 3.民宿輔導計畫
- 4.綠能教育導覽計畫
- 5.濕地生態教育計畫
- 6.濱海鐵馬觀光串聯計畫



# 簡報大綱

一

發展現況與預測

二

成長管理計畫

三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四

國土功能分區與復育促進地區

五

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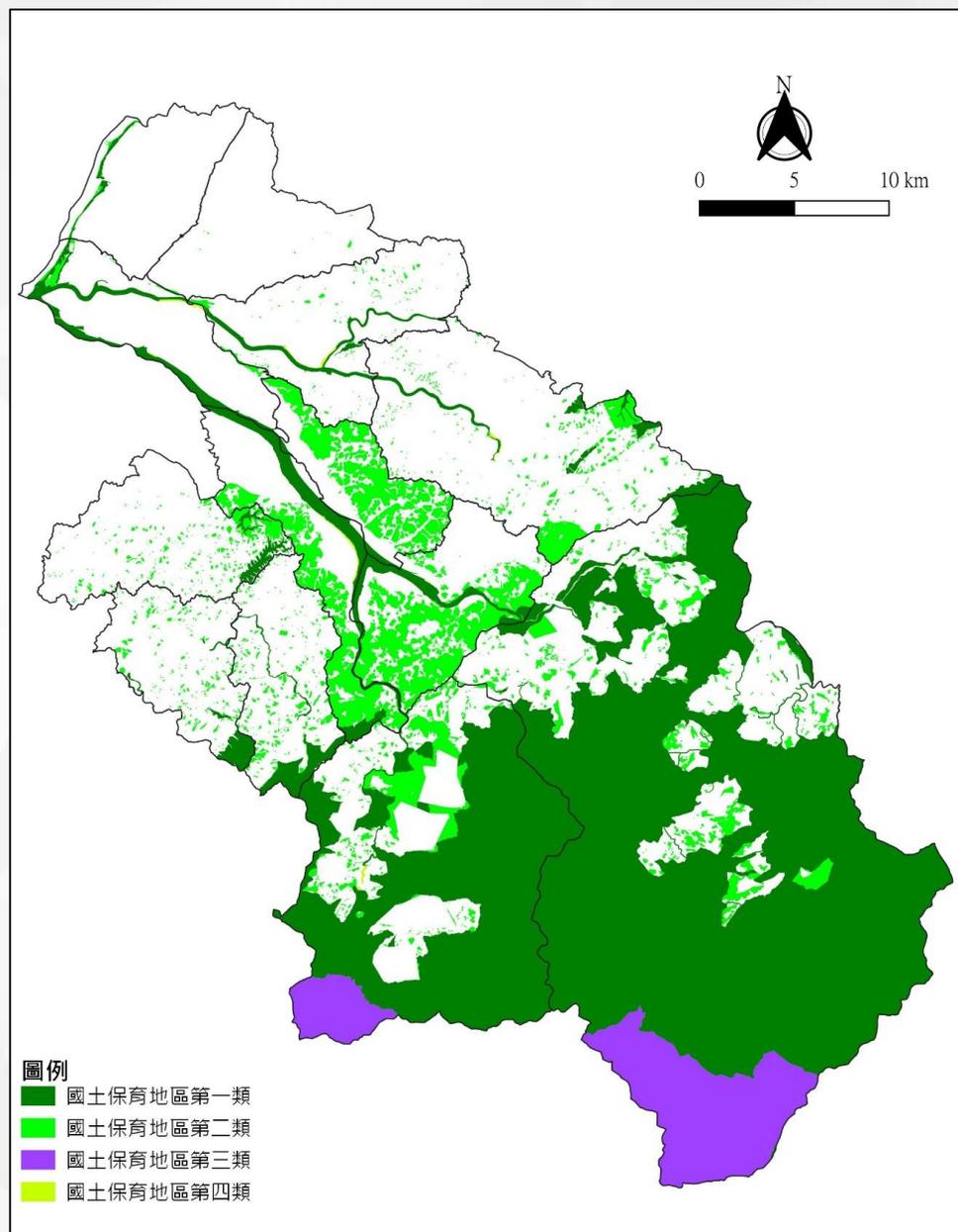
六

討論事項

# 國土保育地區

- 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 第一類屬森林、河川、水庫蓄水範圍等，主要分布於尖石及五峰。
- 第二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山崩、地滑)，主要分布於竹東、芎林及橫山。
- 第三類屬國家公園，為雪霸國家公園範圍，主要分布於尖石、五峰。
- 第四類為都市計畫內中央管河川，分布於竹北、竹東、新埔、關西等等市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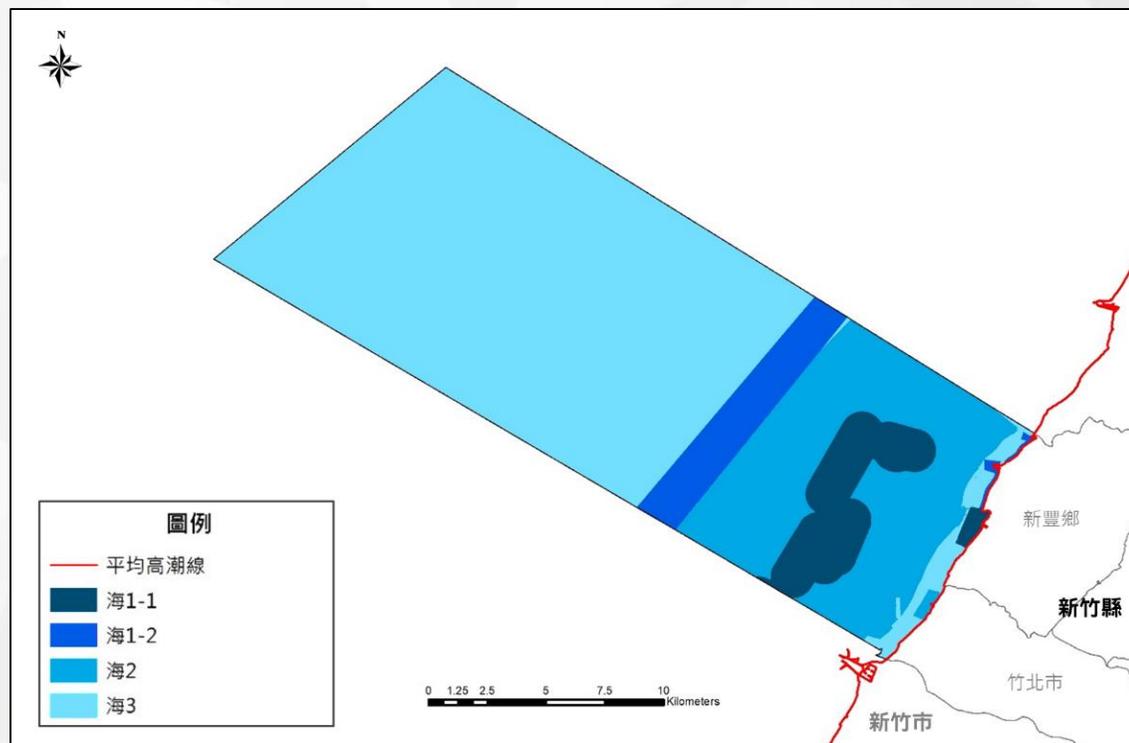
功能分區	劃設面積(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1,905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2,148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6,738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10
小計	70,901



# 海洋資源地區

- 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 第一之一類為保護(育、留)區，主要為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第一之二類主要為海堤區域、海底電纜等範圍。
- 第二類主要為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其次為專用漁業權範圍
- 第三類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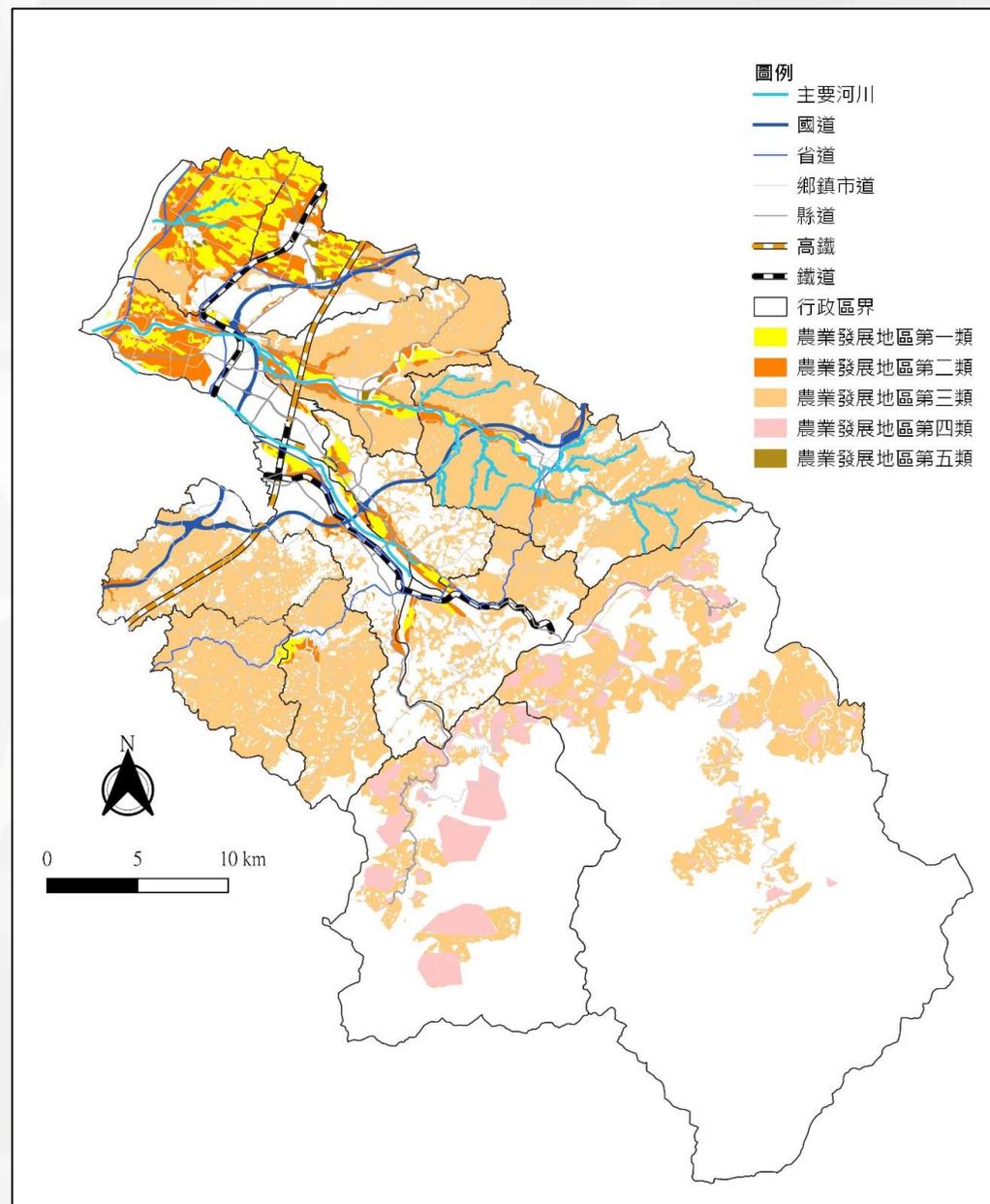
功能分區	劃設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一類	2,23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二類	1,956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7,806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21,838
小計	33,834



# 農業發展地區

- 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避免零星發展。
- 第一類及第二類為較優良且完整之農地主要分布於新豐、湖口、竹北。
- 第三類坡地農業最多主要分布於新埔、關西、寶山、峨眉、北埔、橫山。
- 第四類為以農業發展為主之鄉村區，以及原住民族聚落範圍。
- 第五類為都計農業區，分布於新豐、湖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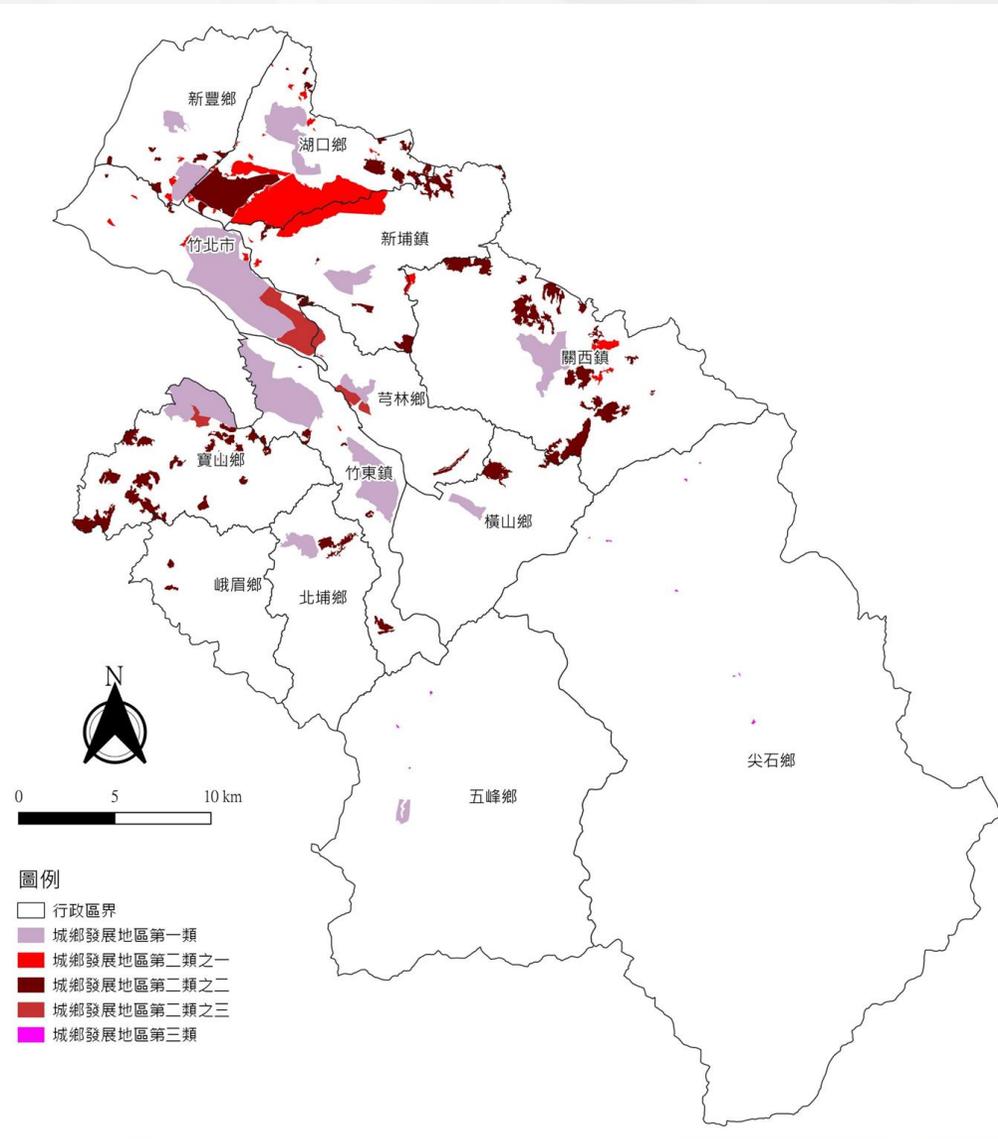
功能分區	劃設面積(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4,340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6,78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2,682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5,246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10
小計	59,160



# 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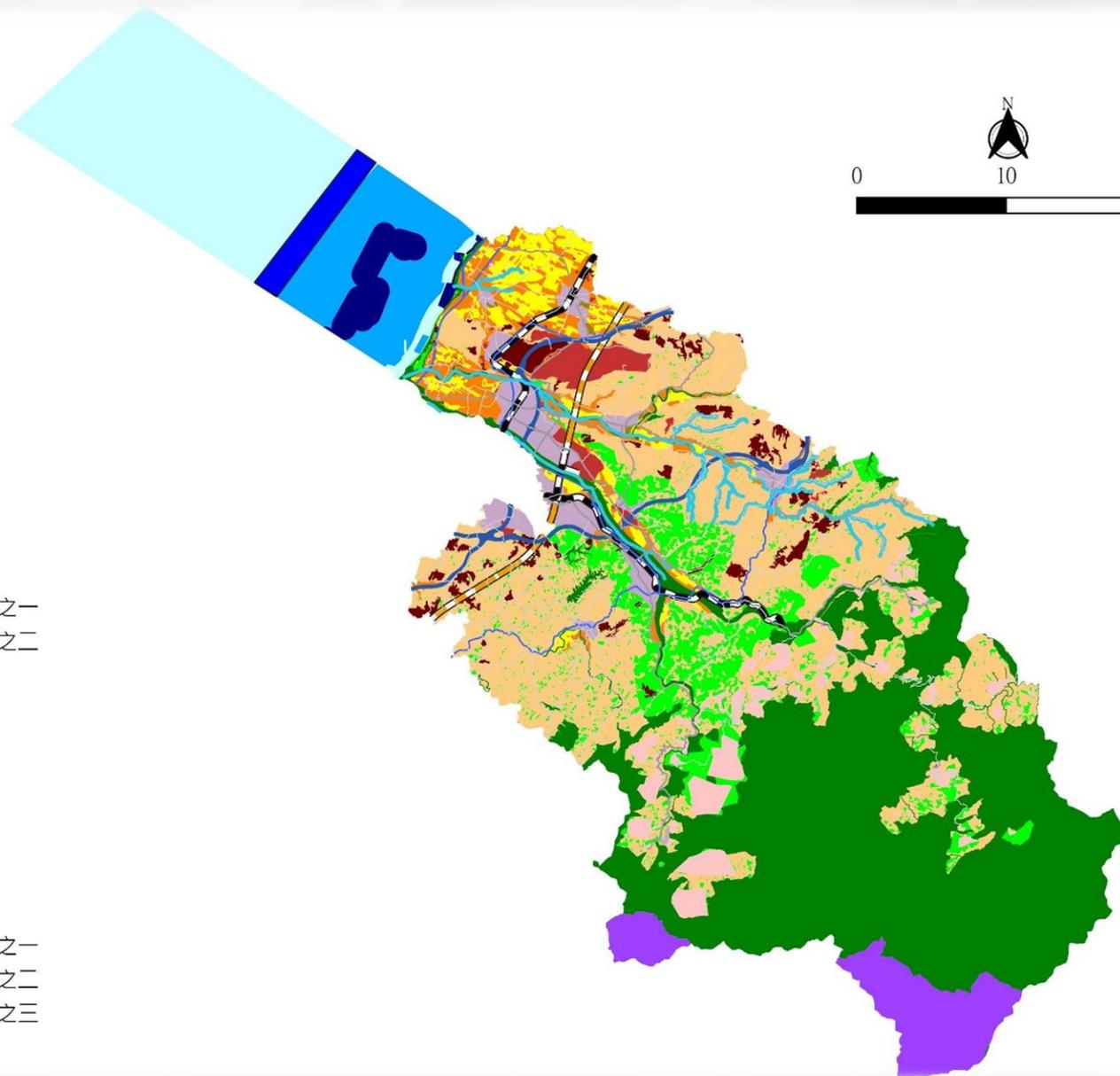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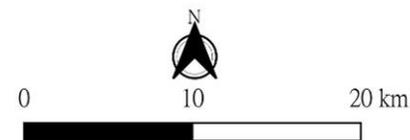
-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生活環境及有效率生產環境，確保完整公共設施。
- 第一類為最多，含17處都市計畫區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地區。
- 第二之一類為住商發展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
- 第二之二類為既有開發許可地區。
- 第二之三類主要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 第三類為原住民族鄉村區。

功能分區	劃設面積(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5,26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1,81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	3,02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	587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14
小計	10,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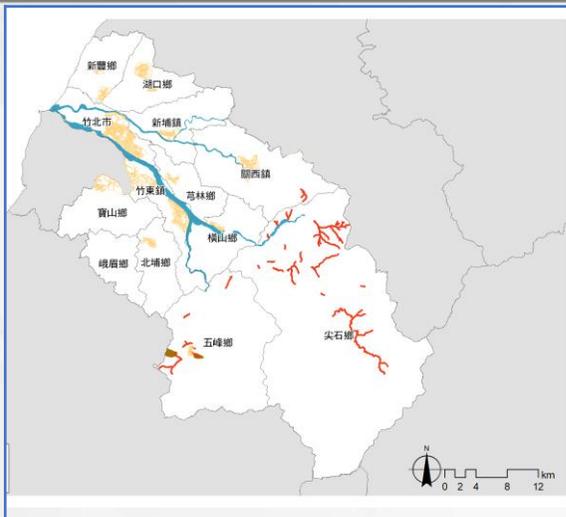


##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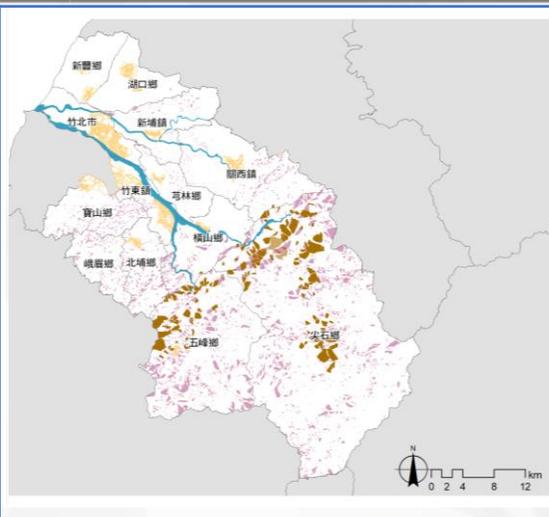
- 主要河川
- 高鐵
- 鐵道
- 國道
- 省道
- 縣道
- 鄉鎮市道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環境敏感條件初步篩選潛勢地點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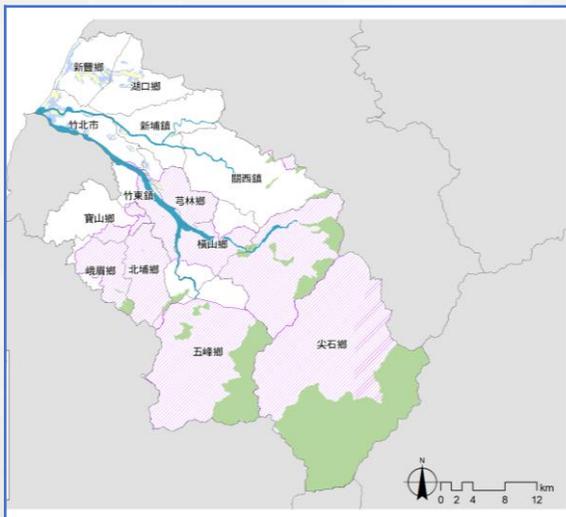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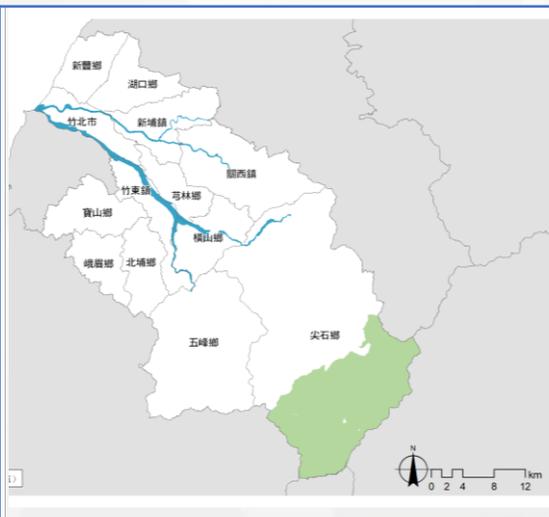


本縣無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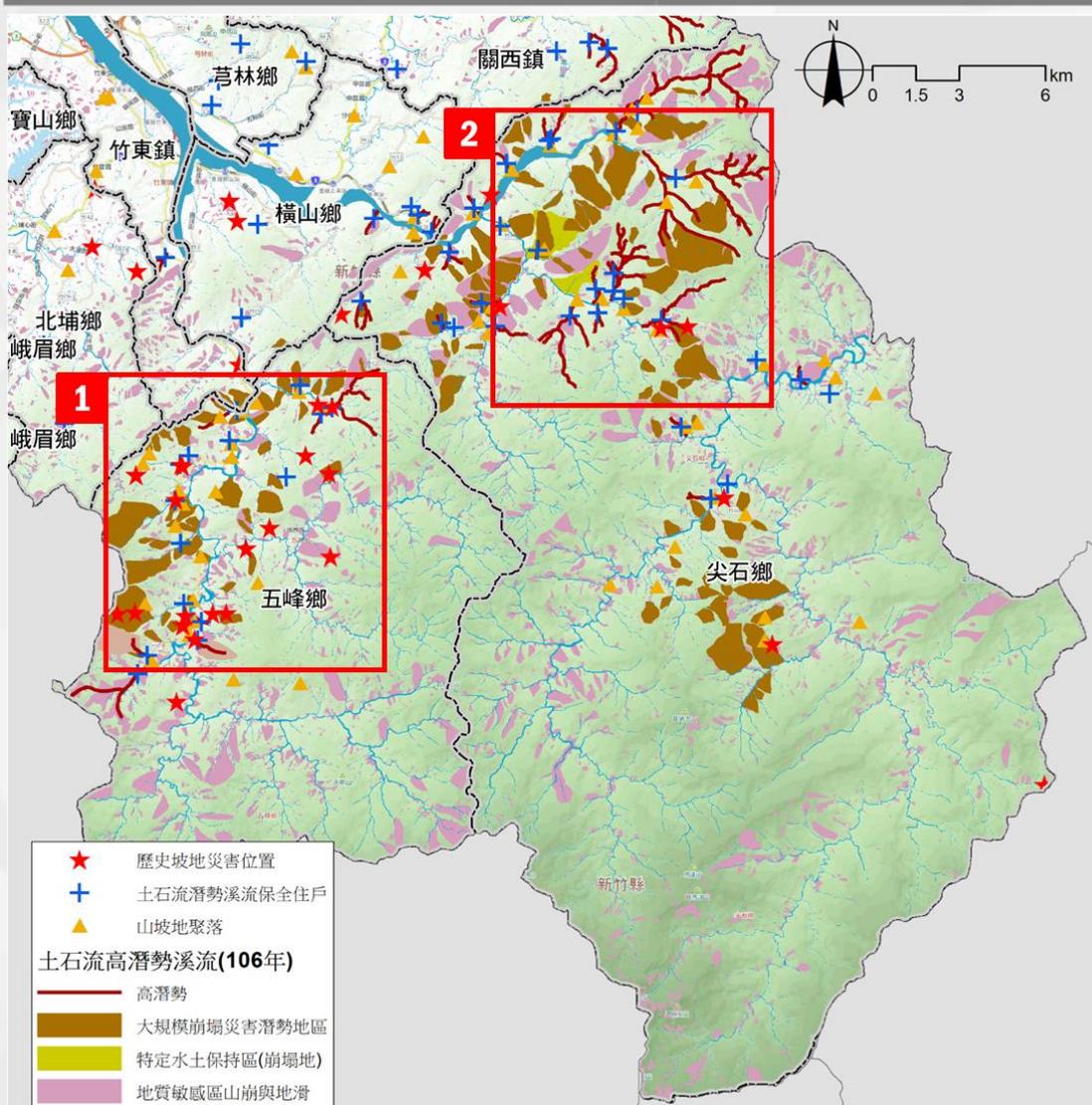


(以土壤液化為例)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 復育促進地區

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地點



建議地點

- 1 尖石鄉錦屏村、新樂村周邊地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2 五峰鄉桃山村、竹林村周邊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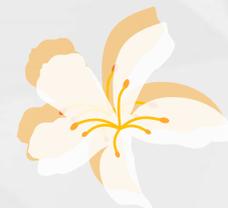
建議劃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或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 簡報大綱

- 一 發展現況與預測
- 二 成長管理計畫
- 三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四 國土功能分區與復育促進地區
- 五 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六 討論事項

# 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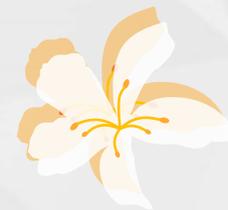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逕人1	飛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2人 (109.2.17)	芎林鄉中坑段地號1等221筆土地及新別段地號1476等183筆土地	<p>1.主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請維持飛鳳山周邊地區作為休閒遊憩服務級農業機能，以確保地區觀光育樂使用現況與發展潛力。</p> <p>2.說明:</p> <p>(1)飛鳳山位於芎林鄉近郊，對於國土計畫將地形環境敏感部分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區二，本人表示同意，核先敘明。</p> <p>(2)然而，檢核本人所有土地(新竹縣芎林鄉中坑段等土地及新別段等土地)，原本位於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或未編定用地，依照新竹縣國土計畫(公展草案)，階劃設為國土保育區二，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劃分似乎過度簡化及忽略本區土地農業發展與休閒遊憩活動現況。建議功能分區應依照現況與發展潛力，將部分土地劃分為農業發展區，並允許部分地區作為休閒遊憩服務功能。</p> <p>(3)飛鳳山已屬地方民眾日常休閒遊憩可及之休閒據點，也是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所列的台灣小百岳之一，其中「飛鳳探梅」更名列新竹縣八景之一，周邊地區也分佈有寺廟、休閒遊憩景點等，應考量民眾遊憩活動眾多，且部分地區農業生產已結合休閒體驗功能，應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並作為休閒農業發展區。此外，對於部分地勢平坦地區應允許作為休閒服務設施使用。</p> <p>3.陳情事項:</p> <p>請實際依照地區環境現況與特性，除規劃為國土保育之外，應依照目前農牧用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區，允許休閒農業發展彈性。另外，也應允許地形平坦區，規劃作為休閒遊憩服務設施使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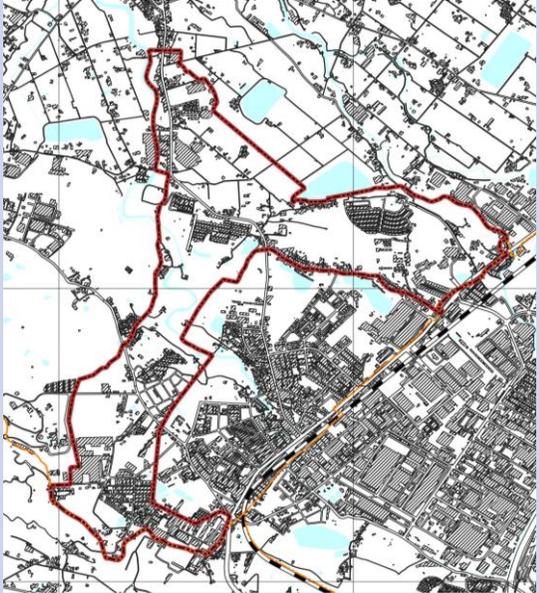
# 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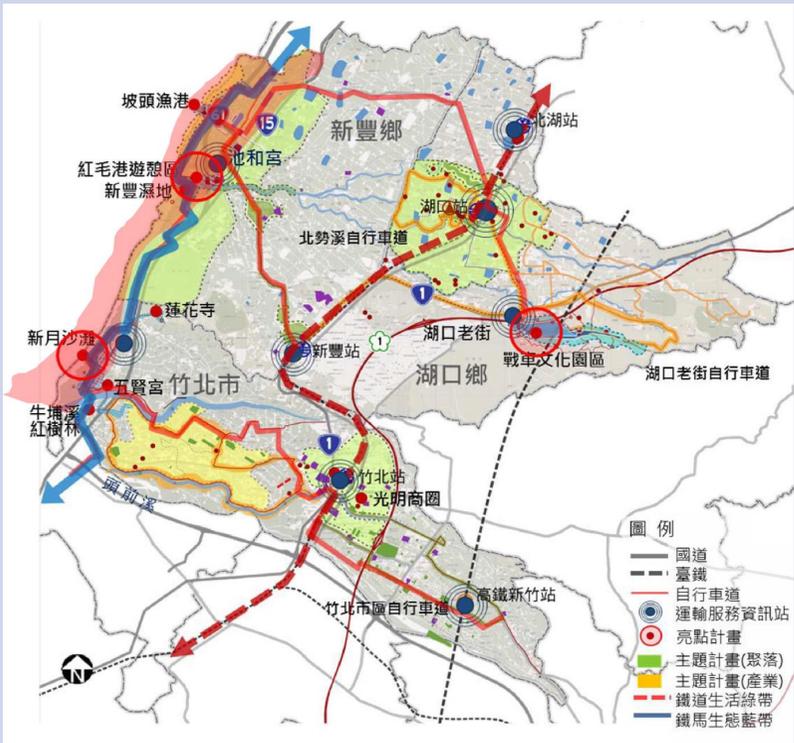
- 1.本計畫公開展覽階段，陳情範圍主要因位屬**頭前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劃設條件)，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 2.經內政部109年2月18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3113號函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重疊處理方式，決議(略)：經確認該重疊範圍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3，並依據前開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以108年8月8日農企字第1080012970號函提供農3劃設範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3.綜上，**陳情範圍西側部分地區已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 4.有關容許使用部分，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屬**原編定之既有合法建物**，經主管機關及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在國土保安、農業發展之目標指導下，民眾既有合法權益仍可獲得保障。
- 5.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表(109年2月版草案)」，針對既有權益保障部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既有權利保障(109年2月版)」，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等均得**容許農業生產、管理、加工、集運等使用**；國保2內：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等**得經申請使用許可作部分休閒農業設施**；農3內：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得容許部分休閒農業設施**。
- 6.另為促進鄉村地區相關發展，本計畫經依中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成果，重新盤點鄉村地區相關條件，建議9個鄉鎮市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芎林鄉為其中之一。



# 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新竹縣政府 參考意見
逕人2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109.3.2)	新豐鄉(山崎地區)都市計畫及新豐(新庄子)都市計畫間土地	<p>1.主旨: 為 鈞府辦理之「新竹縣國土計畫」, 建請將本鄉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及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間土地, 列入本縣重大建設計畫, 並納入「新竹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如說明, 惠請查照。</p> <p>2.說明:</p> <p>(1) 依據 鈞府109年2月27日府產都字第1090002637號函續辦, 並補正本所109年2月20日新豐農字第1093900020號函相關內容。</p> <p>(2)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方可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作為後續開發之依據, 否則將依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編訂及相關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待有明確之開發計畫後,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五年一次之通盤檢討再予以調整。</p> <p>(3) 爰本所辦理「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 現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財務計畫(詳附件)。</p> <p>(4) 建請將附件內圖4-5所示範圍, 納入本縣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之重大建設計畫, 以作為本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劃設依據。</p>	<p>1.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p> <p>2.本陳情案經評估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劃設條件, 並<b>刻正辦理重大建設核可事宜</b>, 爰建議於本案內政部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認定相關函文, 則納入本案國土功能分區<b>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劃設</b>。</p> <p>3.依據本縣國土計畫(縣國土審議會審竣版)產業用地供需檢核, 未來可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共334.84公頃, 扣除本縣國土計畫書已指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未來發展地區約163.5096公頃後, 尚餘171.3304公頃。</p> <p>4.依據新豐鄉公所提供可行性評估資料, <b>未來預計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約89公頃, 尚符合新增總量。</b></p> 

# 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新竹縣政府參考意見
逕人3	新竹縣交通旅遊處(109.3.9)	新竹縣濱海區域	為針對竹北新月沙灣到新豐坡頭漁港之海岸線進行整體規劃，俾利本縣濱海地區發展，檢送「新竹縣濱海區域整體發展構想說明書」乙份，請協助納入本縣國土計畫內容補充，請查照。	<p>新竹縣政府參考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計畫屬新竹縣「科技農業、觀光旅遊」縣政方針之施政目標，係打造新豐坡頭成為觀光休閒漁港，並發展濱海生態遊憩廊道之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li> <li>2.其中「新豐鄉坡頭漁港區域範圍與漁港計畫修正暨整體規劃開發計畫書」刻正呈報漁業署、營建署審查中；「坡頭漁港港區周邊保安林綠美化工程」、「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相關工程均已動工施作及陸續竣工中。</li> <li>3.計畫區周邊自然生態、人文景觀豐富，包括新豐濕地(國家級)、竹北蓮花寺濕地(地方級)、新豐溪河口紅樹林保育區、鳳崎晚霞、新月沙灘、竹北蓮花寺、大湖口公校遺址等。</li> <li>4.該計畫已列為本府施政方針，且豐富觀光資源深具發展潛力，區域內業有相關補助開發計畫，為新竹縣未來重要觀光發展據點，<b>將納入本案觀光遊憩部門計畫載明相關內容</b>，作為後續觀光發展指導。</li> </ol> 

# 簡報大綱

- 一 發展現況與預測
- 二 成長管理計畫
- 三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四 國土功能分區與復育促進地區
- 五 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六 討論事項

# 議題一：有關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

- (一)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得否滿足該計畫人口發展需求。

## ►水資源(北部區域統籌調派)

- 需求面：依經濟部水利署106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1次檢討)」分析基礎，配合新竹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125年計畫人口及產業用地總量修正水資源需求量約**88.19萬噸/日**。

項目	目標年	計畫人口	新增產業用地	水資源需求量(萬噸/日)		
				生活	產業	合計
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1次檢討)(經濟部水利署106年)	120年	107萬人 (新竹縣、市)	-	33.80	33.90	67.70
依新竹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及產業用地需求修正	125年	118萬人 (縣66萬、市52萬)	一般工業區334.84公頃 科學園區124公頃	36.55	51.64	88.19

- 供給面：現況可供水約**62萬噸/日**。目標年水資源**短缺約26.19萬噸/日**。
- 因應「行政院解決企業所面臨五缺問題」供水方案，**天花湖生態水庫興建工程**及**桃園新竹備援管線**等計畫皆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來均可因應新竹地區水資源短缺之課題。其中依經濟部水利署於109.01.02縣市國土計畫第43次研商會議資料顯示，**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可於109年底完成，屆時桃園可調配新竹地區水量可提升至最大**20萬噸/日**。

# 議題一：有關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

## ➤ 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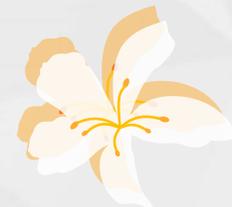
- 需求面：新竹縣用電戶數總數約為31.65萬戶，平均每人每年用電度數為2,761度，年總用電度數約97.19億度。
- 供給面(新竹縣轄內)：包括1處火力及1處水力發電廠(600.22千瓩)、5處風力發電(1.15萬瓩)、41處太陽能(1,824峰瓩)。
- 供需分析：以全國性區域電力調派為主。依臺灣電力公司研提電網穩定推動作法，用電尖峰時刻北部地區用電需求由中南部協助部分電力供應。

全國各區尖峰日台電各區供電能力及負載占比綜整表

區域別	縣市別	106年尖峰日供電能力佔比	106年尖峰日尖峰負載占比
北部	宜蘭市、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鳳山溪以北	34%	39%
中部	新竹縣鳳山溪以南、新竹市、苗栗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	34%	30%
南部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32%	31%

## ➤ 廢棄物處理能力

- 新竹縣境內並無垃圾焚化廠，縣內需焚化之垃圾主要仰賴新竹市垃圾焚化廠，其設計日焚化處理量為900公噸。
- 105年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約0.828公斤，其中焚化處理比例約佔42.5%，即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焚化量約0.352公斤。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255萬人 $[(900 \times 1,000) \div 0.352 = 2,556,818]$ 。
- 依新竹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125年計畫人口118萬人分析，則廢棄物處理能力符合需求。
- 另新竹縣刻正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B00案」。



(二)以目標年計畫進行各鄉鎮市人口分派後，本計畫草案提出都市計畫區的計畫人口將由42萬人增加至45.53萬人；非都市土地由現況23.65萬人調降為20.47萬人。經查新竹縣既有都市計畫區之現況人口為32萬人，人口達成率約76.31%，於計畫人口並未達80%情形下，本次再提高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之必要性為何？又非都市土地將調降居住人口數之理由為何？



# 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分派

## 新竹縣各都計區人口分派

□ 都計人口調漲之竹東、新豐人口達成率80%以上。

鄉鎮	都市計畫區	現行計畫人口(人)	125年計畫人口(人)
竹北市	竹北(含斗崙地區)	137,000	137,000
	高鐵特定區	45,000	32,000
	小計	182,000	169,000
竹東鎮	竹東	67,000	67,000
	竹東(頭二三重)	21,000	26,000 ↑
	科園特定區(竹東)	8,500	23,000 ↑
	小計	96,500	116,000
新埔鎮	新埔	18,000	15,000 ↓
關西鎮	關西	25,000	22,000 ↓
湖口鄉	湖口	38,000	32,000 ↓
	湖口(老湖口地區)	5,000	4,000 ↓
	小計	43,000	36,000
新豐鄉	新豐(山崎地區)	22,000	24,000 ↑
	新豐(新庄子地區)	8,000	8,000
	小計	30,000	32,000

鄉鎮	都市計畫區	現行計畫人口(人)	125年計畫人口(人)
芎林鄉	芎林	9,000	9,000
橫山鄉	橫山	6,000	6,000
	寶山	6,000	6,000
寶山鄉	科園特定區(寶山)	8,500	4,000 ↓
	小計	13,500	10,000
北埔鄉	北埔(含鄉公所地區)	10,000	6,000 ↓
峨眉鄉	無都計區	--	--
尖石鄉	無都計區	--	--
五峰鄉	清泉風景特定區	1,500	1,250 ↓
總計	--	426,000	422,250

鄉鎮	城2-3	現行計畫人口(人)	125年計畫人口(人)
竹北市	台知園區(草案)	-	33,000
芎林鄉	擴大芎林	-	1,000
新豐鄉	擴大新豐	-	16,000
小計		-	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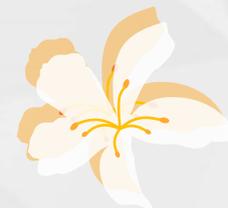
□ 原都計區計畫人口調降。

□ 非都人口調降係因都市集約管理及城2-3。

# 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

鄉鎮	107年6月非都 現況人口(人)	調整過程		125年非都市計畫土地 計畫人口(人)
竹北市	30,336	台知園區劃入都計	8,000	25,000
竹東鎮	17,794			13,000
新埔鎮	23,920			18,500
關西鎮	14,171			10,000
湖口鄉	51,614			48,500
新豐鄉	33,706	新豐擴大劃入都計	11,000	22,000
芎林鄉	14,607	芎林產創劃入都計	600	12,000
橫山鄉	10,406			7,000
寶山鄉	10,309	寶山擴大劃入都計	100	10,000
北埔鄉	3,361			3,000
峨眉鄉	5,367			5,000
尖石鄉	9,815			10,000
五峰鄉	3,985			3,750
總計	229,391	19,700(納入都計區)		187,750

-21,941



(三)另針對前開計畫人口所需居住用地，於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發展率僅為**69.12%**，且全縣都市計畫住宅區、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最大可容納人口數為**73.43**萬人等情形下，本計畫草案提出後續都市計畫區應再配合新增約**372.43~421.94**公頃居住用地，並於相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內劃設**122.354**公頃住宅區（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另非都市土地應再增加**5.33**公頃居住用地。請新竹縣政府說明前開二項居住用地推估方法，並**說明其符合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及相關因應策略**。



# 都市計畫區居住用地推估

- 全縣都計區(含城2-3)尚可增加居住用地總量約依**393.33~447.14公頃**。
- 優先分派於**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地區，朝向都市集約發展。
- 除城2-3、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改善公共設施、原民地區權益保障外，非都市原則不予新增居住用地。

## 新竹縣各都計區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分派(1/2)

鄉鎮	都市計畫區	125年 計畫人口 (人)	現行計畫 可容納人口 (人)	尚需容納 人口數 (人)	每人享有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可新增居住用地 總量(公頃)
竹北市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137,000	117,911	19,089	60	57.27 ~ 63.63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	32,000	31,844	156	65	0.51 ~ 0.56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	33,000	-	33,000	65	107.25 ~ 119.17
	小計	202,000	149,755	52,245	--	165.03 ~ 183.36
竹東鎮	竹東都市計畫	67,000	65,198	1,802	65	5.86 ~ 6.51
	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	26,000	14,246	11,754	65	38.20 ~ 42.4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竹東)	23,000	1,214	21,786	65	70.80 ~ 78.67
	小計	116,000	80,657	35,343	--	114.86 ~ 127.63
新埔鎮	新埔都市計畫	15,000	12,471	2,529	70	9.83 ~ 11.80
關西鎮	關西都市計畫	22,000	21,834	166	70	0.64 ~ 0.77
湖口鄉	湖口都市計畫	32,000	27,779	4,221	70	16.41 ~ 19.70
	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	4,000	3,880	120	70	0.47 ~ 0.56
	小計	36,000	31,659	4,341	--	16.88 ~ 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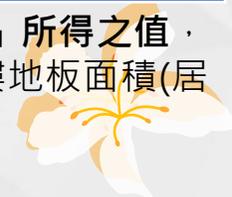
# 都市計畫區居住用地推估

## 新竹縣各都計區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分派(2/2)

鄉鎮	都市計畫區	125年計畫人口(人)	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人)	尚需容納人口數(人)	每人享有樓板(平方公尺)	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公頃)
新豐鄉	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	24,000	17,598	6,402	70	24.90~29.88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	8,000	5,842	2,158	70	8.39~10.07
	擴大新豐	16,000	11,000	5,000	70	19.44~23.33
	小計	32,000	23,440	8,560	--	52.73~63.28
芎林鄉	芎林都市計畫	9,000	7,593	1,407	70	5.47~6.57
	擴大芎林	1,000	600	400	70	1.55~1.87
	小計	10,000	8,193	1,807	--	7.02~8.44
橫山鄉	橫山都市計畫	6,000	6,242	--	70	--
寶山鄉	寶山都市計畫	6,000	3,200	2,800	70	10.89~13.07
	科學特定區(寶山)	4,000	530	3,470	70	13.49~16.19
	小計	10,000	3,730	6,270	--	24.38~29.26
北埔鄉	北埔(含鄉公所地區)	6,000	6,107	--	70	--
峨眉鄉	無都計區	--	--	--	70	--
尖石鄉	無都計區	--	--	--	70	--
五峰鄉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1,250	747	503	70	1.96~2.35
總計	--	<b>472,250</b>	<b>344,237</b>	<b>111,013</b>	--	<b>393.33~447.14</b>

註1：「每人享有居住樓地板面積(居住水準)」即參考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以「平均每戶建坪」除以「戶量」所得之值，推算約介於61至84平方公尺之間，本案續依個別都市計畫區之居住特性指定適當之「每人享有居住樓地板面積(居住水準)」規模，分別為60m<sup>2</sup>、65m<sup>2</sup>、70m<sup>2</sup>。

註2：本案依據都市階層，其竹北市及竹東鎮之平均容積率採180%~200%，其餘鄉鎮則採150%~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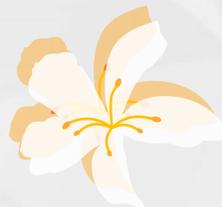
## • (二)產業用地供需檢討、水電資源供需分析

### □ 水資源供需分析(109.1.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3次研商會議 - 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 經濟部水利署刻正辦理**桃園新竹備援管線**，預計可於109年底完成，屆時桃園可調配新竹地區水量可提升至最大20萬噸/日。
- 經濟部水利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備援水井增加每日3萬噸水源等，**預期可穩定新竹地區民生及產業用水。**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平面圖



##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理由(重大建設證明文件)使用類型、發展區位、劃設條件

### 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496  
承辦人：林旭佳  
電子郵件：hclin@nd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發產字第10410005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奉交議，經濟部陳報「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補充說明書」補充說明暨修正報告一案，本會審議意見，復請查照轉陳。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104年3月27日院臺經字第1040016340號函。

二、本會審議意見：

(一)本計畫前經鈞院於93年4月9日原則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政策方向在案，並由相關部會依法定程序辦理中，本案性質上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並無爭議。

(二)本計畫內涵跨多目標開發性質，前經鈞院於102年12月指定經濟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由經濟部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完成審查認定報院，本會原則支持經濟部意見。至於經濟部所報涉及計畫範圍認定疑義，應請內政部逕依相關法令規定精神及程序，本於計畫整體性、可行性、必要性，逕予審議確定。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

#### 工業局

####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4002109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000021099.tif)(附件1)

主旨：貴部函院，為檢陳「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補充說明書」補充說明暨修正報告一案，請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

說明：

一、復貴部104年3月24日經工字第10402604620號函。

二、影附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4月17日發產字第1041000533號函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理由(重大建設證明文件)使用類型、發展區位、劃設條件  
因應國土計畫辦理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呂玉環  
電話：03-5518101分機6153  
傳真：03-5550561  
電子信箱：10013345@hc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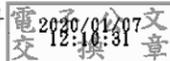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產貿字第1095210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所提出本縣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報告一案，本府同意本案納入本縣重大建設計畫，請查照。

說明：復貴所108年11月8日芎鄉建字第1084500336號函及依據108年11月27日旨揭可行性評估案討論會議記錄辦理。

正本：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行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理由(重大建設證明文件)使用類型、發展區位、劃設條件

###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55公頃)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產業性質)

辦理進度：其他-刻正報請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本次新增)

### 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332公頃)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產業性質)

辦理進度：其他-刻正報請新竹縣政府核定重大建設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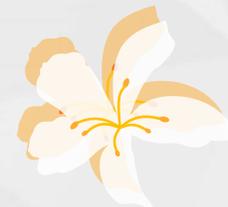
■發展構想(擴大計畫已包含整體規劃內容、土地開發策略等發展構想相關內容)



## • (三)二、三級產業用地供給方式

- 如未來發展地區符合以下劃設條件，將於下一次通盤檢討辦理時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 後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及未來發展地區均開發完成後，將於下一次通盤檢討辦理時配合辦理檢討變更，以供給二、三級產業用地之發展需求。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	第2類之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li><li>2.符合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得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li><li>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適度擴大範圍。</li><li>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li></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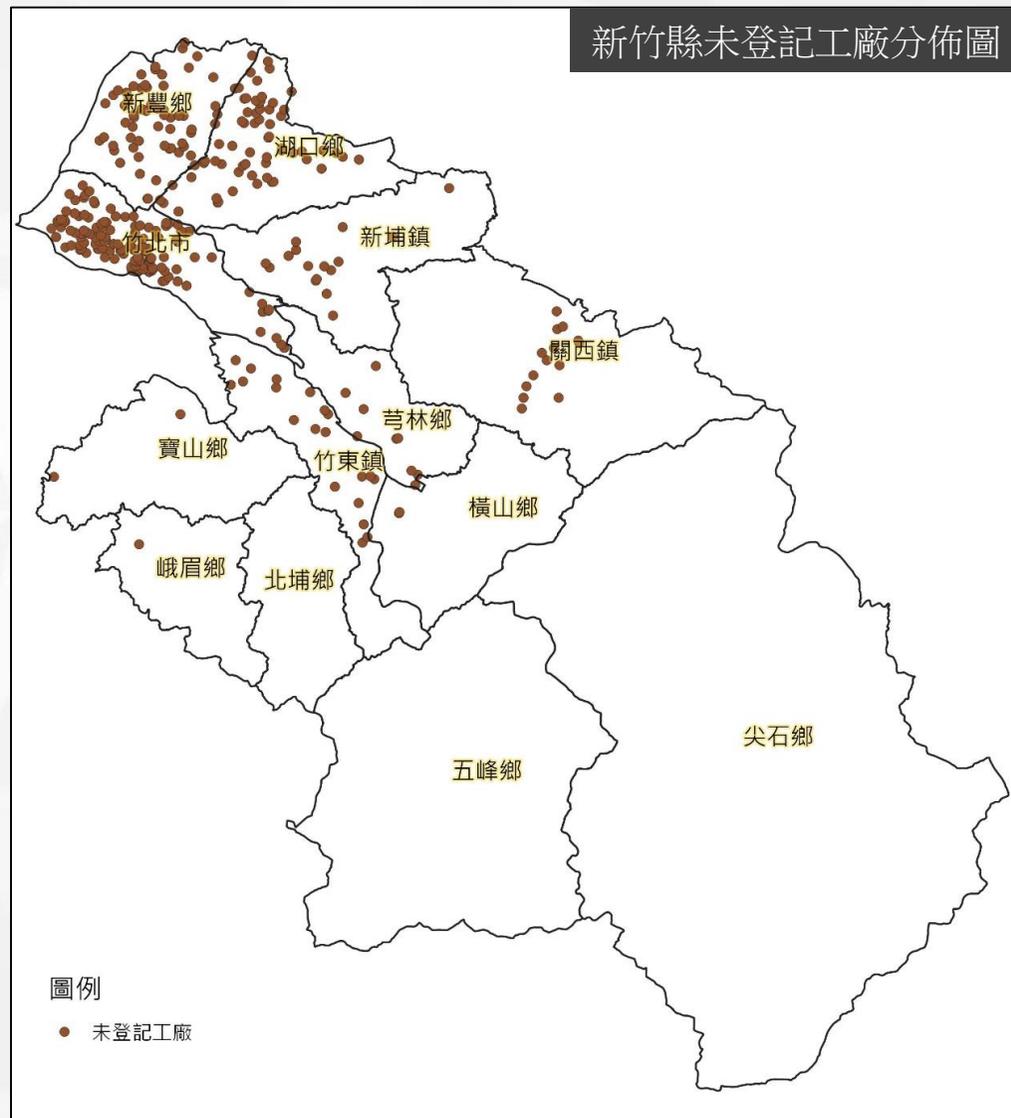




## • (四)未登記工廠清查進度與結果、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 新竹縣政府業於民國108年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後續將逐年辦理調查作業，以更新未登記工廠相關資訊。
- 新竹縣未登記工廠約342家，面積合計約39.12公頃，尚無群聚範圍及進行整體規劃之區域。

行政區	數量(家)	面積(公頃)
竹北市	148	15.63
竹東鎮	21	2.96
芎林鄉	9	1.06
峨眉鄉	2	0.17
湖口鄉	65	4.46
新埔鎮	16	3.11
新豐鄉	62	8.86
橫山鄉	2	0.11
關西鎮	14	2.55
寶山鄉	3	0.21
總計	342	39.12



- (一)...議題摘要...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第5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與本署模擬面積略有差異，請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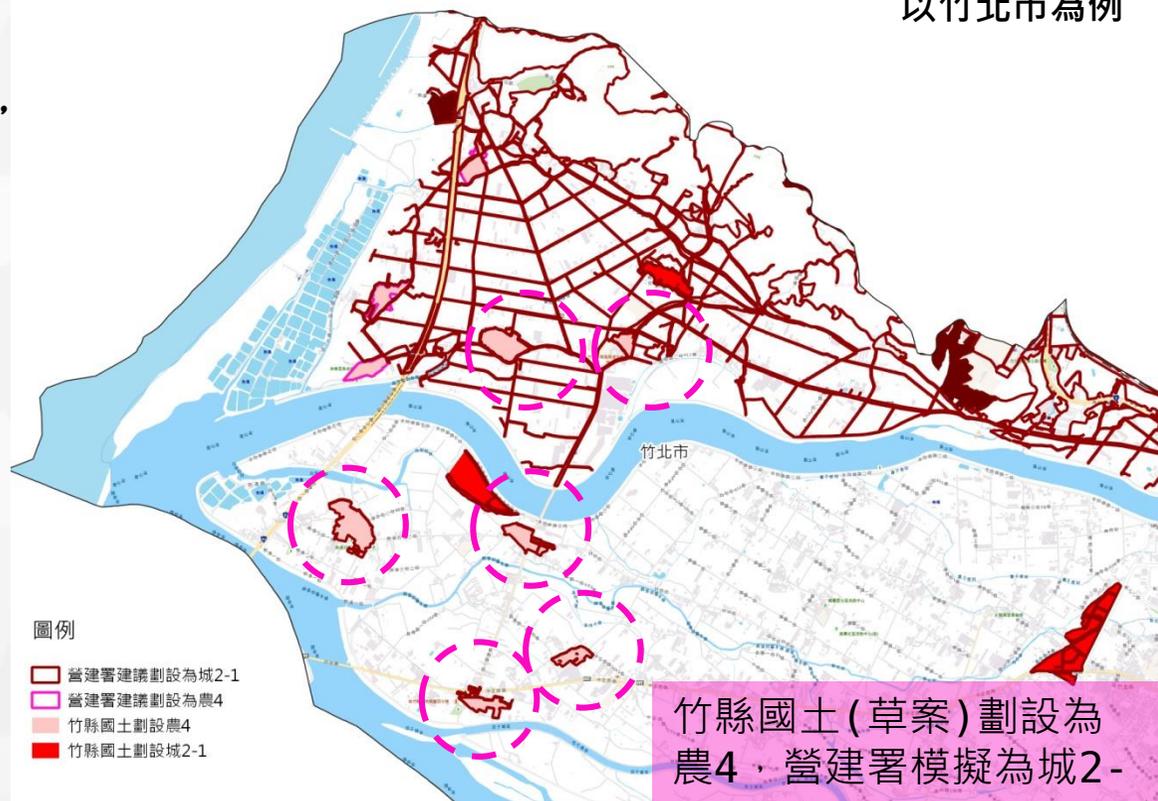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差異樣態一：城2-1、農4競合。

本計畫配合「108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依下列標準劃設農4

1. 500公尺範圍內與第一、五類農業發展地區重疊面積比例超過50%之鄉村區；以及1000公尺範圍內與農產專區重疊面積比例超過30%之鄉村區。
2. 1000公尺範圍內與第一、第二類國土保育地區重疊面積比例超過30%之鄉村區。

以竹北市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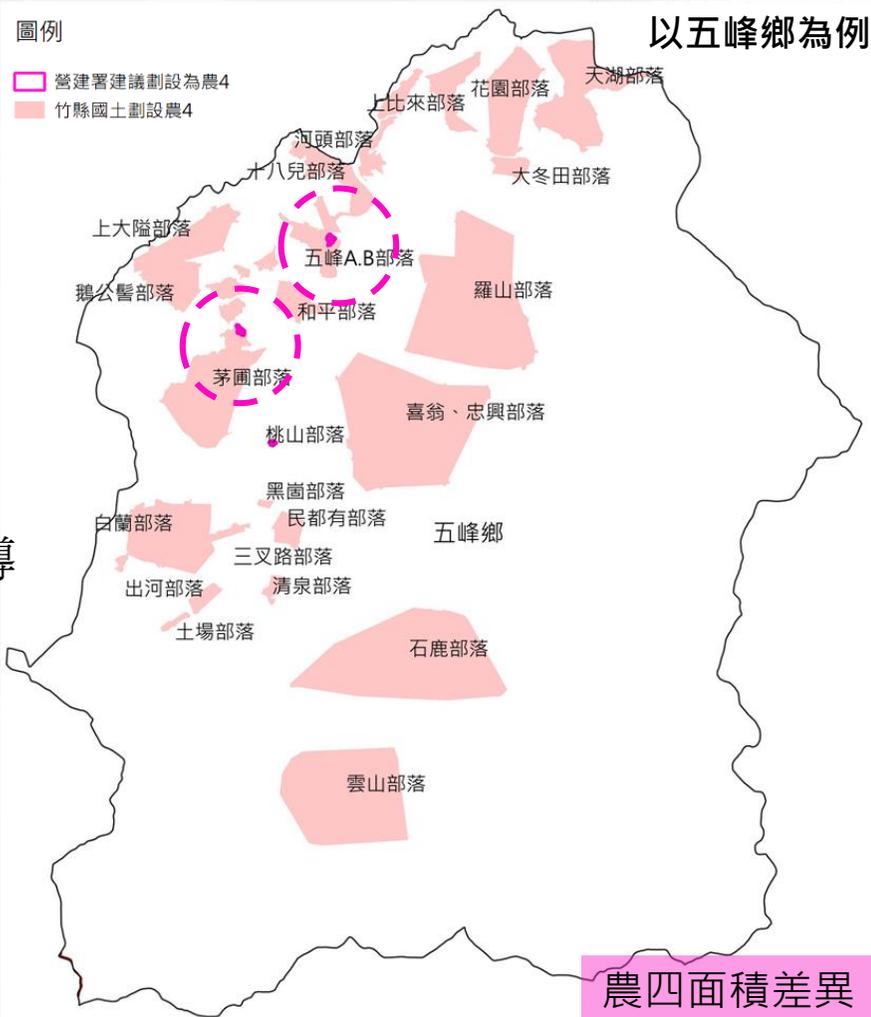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差異樣態二：原住民族部落範圍。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落範圍內聚落範圍劃設方式，依**108.9.12機關協調會**中本府原民處及原民會意見，考量本縣原住民族(泰雅族、賽夏族)居住型態多以**散居**為主，希望以本縣原住民族居住之**特殊性**為由，將**部落範圍全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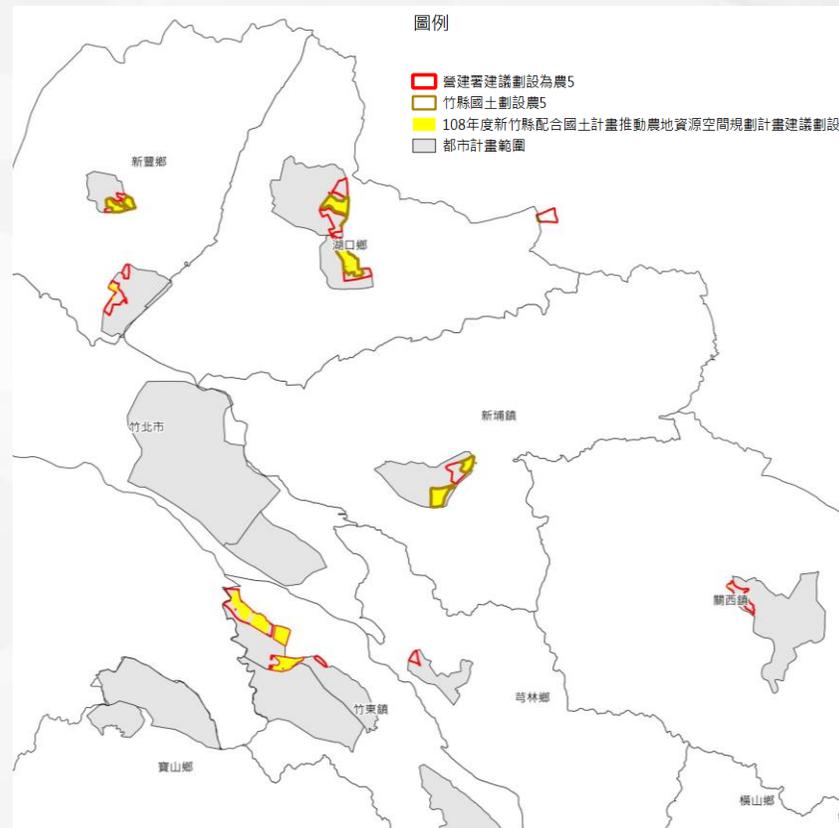
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1**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計畫配合「108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依下列標準劃設農5：

- 1) 挑選都市計畫農業區操作單元及都市計畫範圍環域1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
- 2) 挑選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50%，且農用比例達80%的操作單元。
- 3) 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
- 4) 計算符合前述步驟操作單元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計算達10公頃者，再加上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5) 調整功能分區界線，應以劃設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



都市計畫區發展率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竹東頭二三重都市計畫	83.27%	80.61%	82.24%
新豐山崎都市計畫	80.55%	96.30%	95.11%

本計畫考量未來城鄉發展需求爰將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符合農5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指認為城鄉發展儲備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差異樣態一：城2-1、城2-2競合。

1. **新埔工業區**地籍為工業區，惟其係依獎勵投資條例同意之案件，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新埔工業區



2. **寶山高爾夫球場**地籍為特定專用區，惟其係屬核發之開發許可地區，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寶山高爾夫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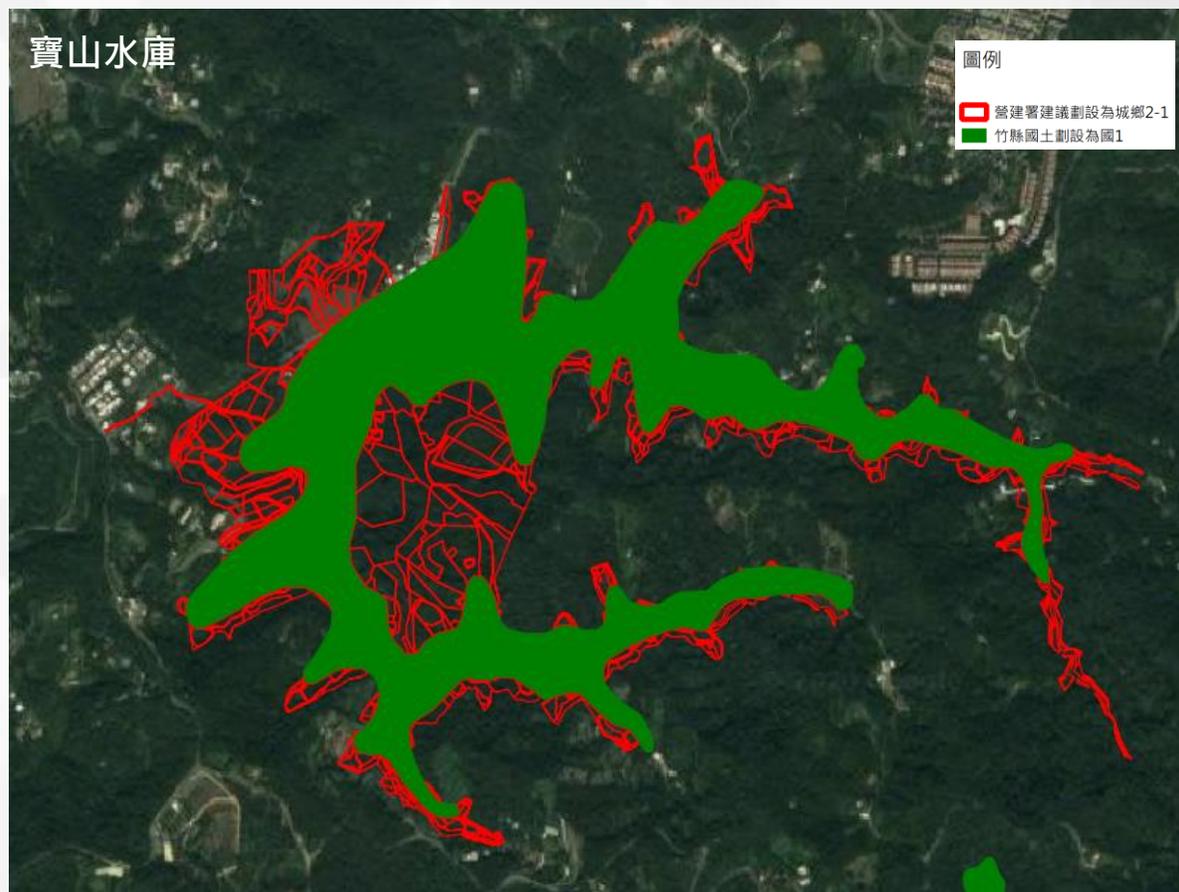
圖例

-  營建署建議劃設為城鄉二之一
-  竹縣國土劃設為城2-2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差異樣態二：城2-1、國保1競合。

1. **寶山水庫**地籍為特定專用區，惟其不具城鄉發展性質，且屬**水庫蓄水範圍**，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差異樣態三：疑似誤植內容。

經查所提供模擬劃設之城2-1，於新豐鄉、湖口鄉包含非鄉村區、工業區、特專區之交通用地，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該範圍多屬農業發展地區，以及南側部分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地區，爰依劃設原則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之一，原住民族土地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以劃設，本計畫草案提及考量原住民族居住之特殊客觀條件（居住型態多以散居為主），爰將部落範圍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請補充說明其劃設緣由、合理性、劃設結果（面積與區位分布），及其相關特殊規定等內容。



# 原住民族土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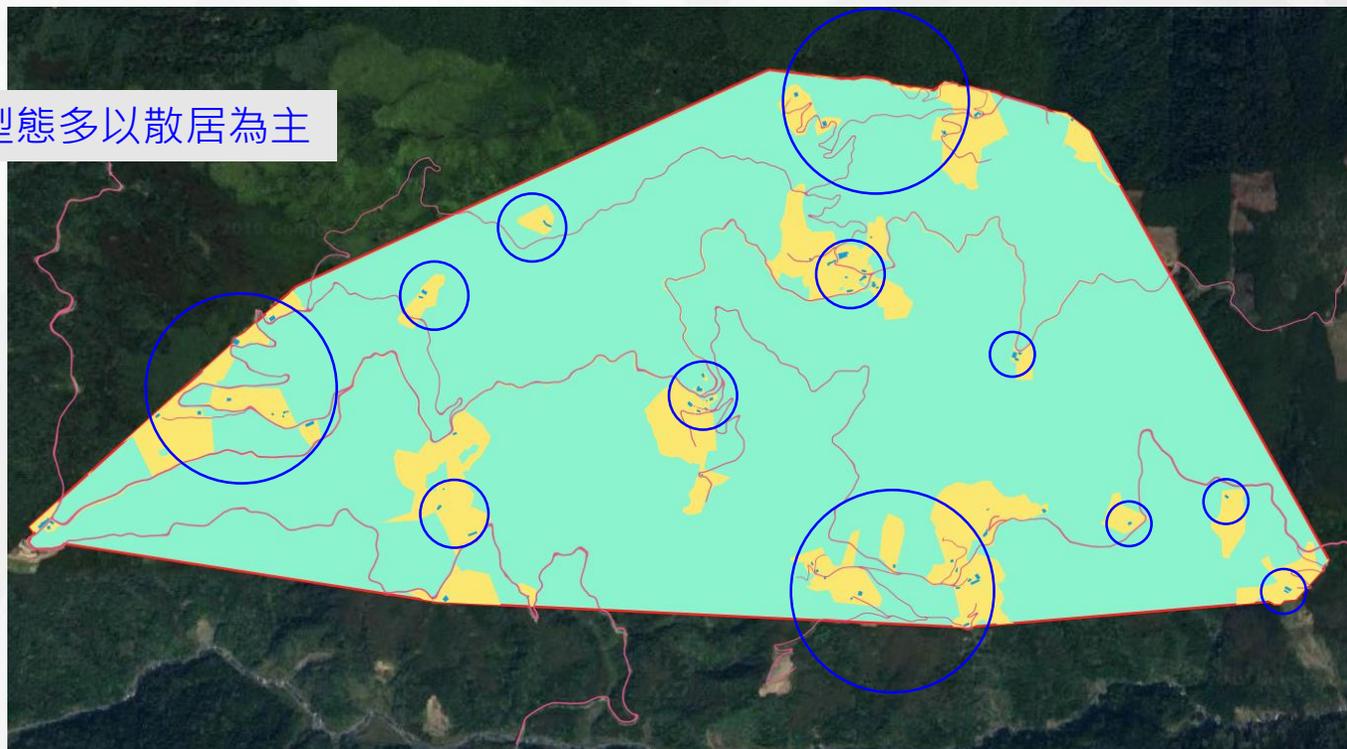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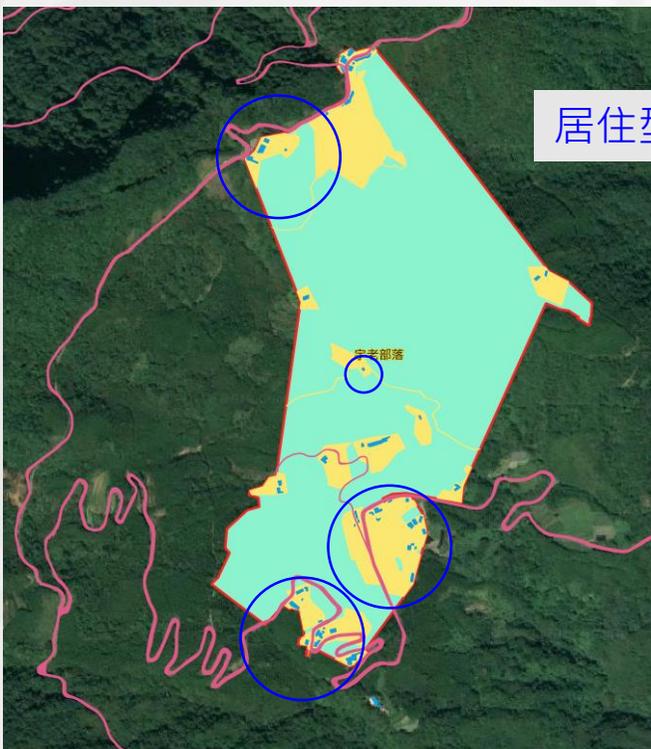
## ▣ 部落(聚落)範圍調整緣由及合理性

依**108.9.12**機關協調會中本府原民處及原民會意見，考量本縣原住民族(泰雅族、賽夏族)居住型態多以散居為主，希望以本縣原住民族居住之特殊性為由，將部落範圍全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核定部落範圍
-  105.5.1前既有建物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  道路系統
-  依四界原則劃設模擬成果
-  依部落範圍劃設模擬成果

以宇老部落為例(尖石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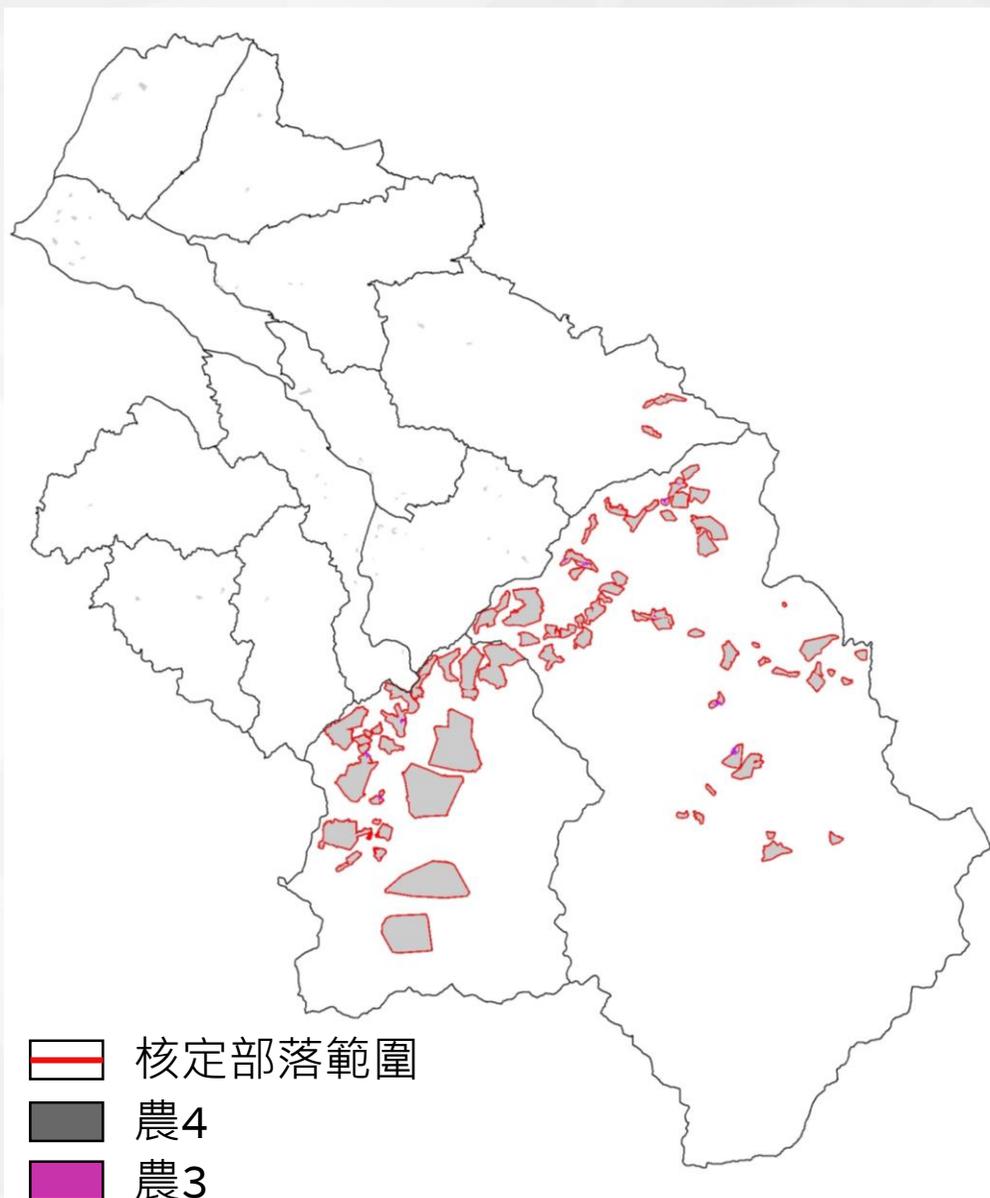
以石鹿部落為例(五峰鄉)



模擬示意圖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及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內原住民族土地劃設面積與區位<sup>85</sup>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涉及部落範圍面積約5,173公頃，占農4比例約98.61%。
- 劃設區位以尖石鄉、五峰鄉、關西鎮之核定部落範圍為主。



農業發展地區	劃設面積 (公頃)	涉及部落範圍面積 (公頃)
第一類	4,340	-
第二類	6,782	-
第三類	42,682	-
第四類	5,246	5,173
第五類	110	-
小計	59,160	5,173

- 後續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管規定，將依循內政部刻正研議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滾動式檢討。
- 另考量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性，為滿足其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需求，新竹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應視各部落在地需求，向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提出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內容，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訂定土地利用管理原則(應審酌地形坡度與水土保持等條件；另社會殯葬慣習之改變與土地使用之合理性亦應納入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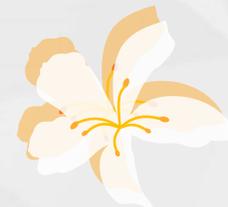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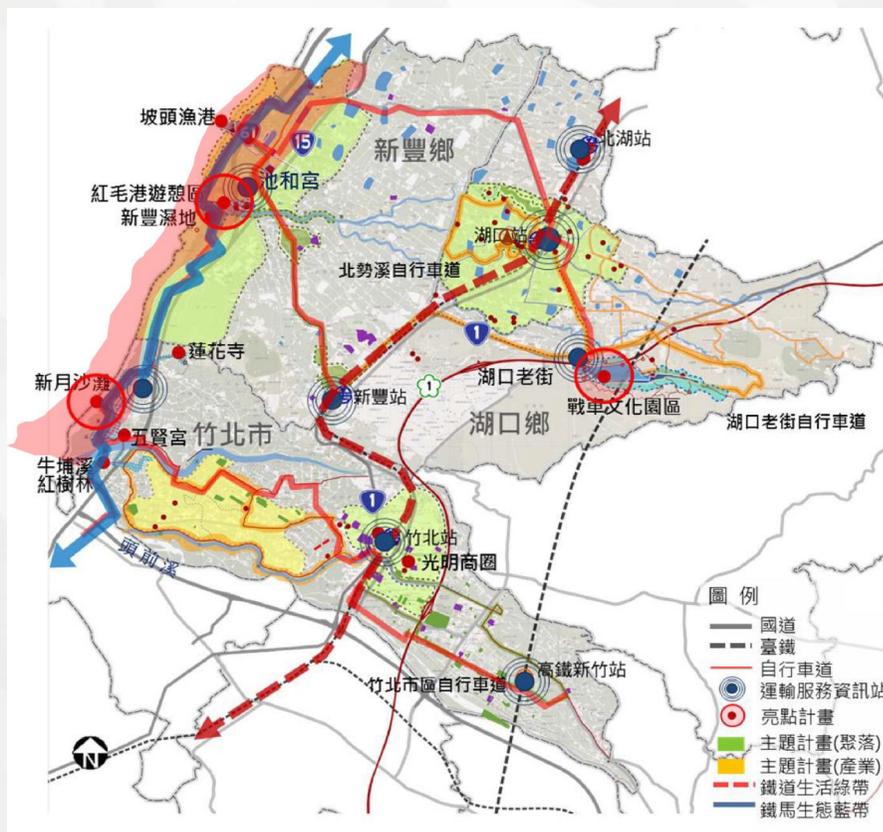
(三)另經查本部前依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請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本計畫後續與前開區域計畫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銜接方式。

-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係依區域計畫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辦理，並擇定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鎮西堡部落為例。
- 俟其依公告發布實施之特定區域計畫內容，進行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後，將配合其成果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並可依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模式，參酌該計畫功能性分區予以調整合適之國土功能分區。



## • (四)請說明觀光遊憩發展現況、部門政策及具體配套措施

- 本府交旅處業提人陳案件，於濱海地區研議「新竹縣濱海區域整體發展構想說明書」，後續將納入本縣國土計畫之**觀光遊憩部門**補充相關內容。



- (五)請說明本計畫草案建議2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內容

## 五峰鄉大隘村、桃山村、竹林村周邊地區

### 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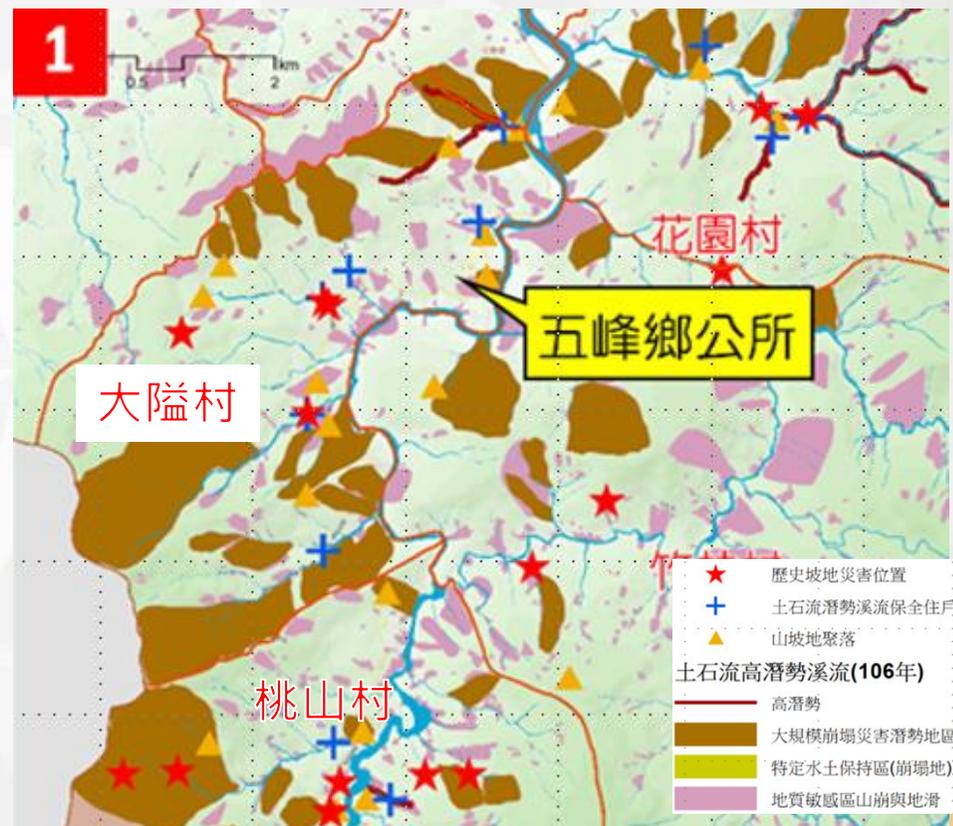
- 現況人口3,897人，佔五峰鄉總人口約81%，現有多處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聚落、原住民部落(清泉)、鄉公所，屬山地人口集居地區。

### 迫切性

- 現有多處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等，**整體坡地災害危害度高。**

### 可行性

- 後續應調查權益關係人意願



如現有坡地及道路整治工法可有效改善坡災問題，可暫緩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五)請說明本計畫草案建議2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內容

## 尖石鄉錦屏村、新樂村周邊地區

### 必要性

- 現況人口3,147人，佔尖石鄉總人口約30%，且現有多處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及聚落，屬山地人口集居地區。

### 迫切性

- 現有多處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等，整體坡地災害危害度高。

### 可行性

- 後續應調查權益關係人意願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